

苗語釋親

芮逸夫

目次

一、引言

二、釋表列稱謂

三、釋基本稱謂

四、釋稱謂區別詞

五、釋面呼稱謂

附表說明

表 I —— 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表

表 II —— 男性稱謂人母方血親表

表 III —— 男性稱謂人妻族父方姻親表

表 IV —— 男性稱謂人妻族母方姻親表

表 V —— 女性稱謂人父方血親表

表 VI —— 女性稱謂人母方血親表

表 VII —— 女性稱謂人夫族父方姻親表

表 VIII —— 女性稱謂人夫族母方姻親表

一 引言

本文所稱苗語是指川南敘永縣屬永寧河源苗族的語言。永寧河源有東南二水，東水俗稱東門河，又有二源：一出后山堡，一出燈蓋坪；南水俗稱南門河，又有三源：一出分水嶺，一出海壩，一出雙河場。這五源流經之地都是敘永縣南鄉的山

區(註一)，適當四川盆地南面的邊緣，海拔大都在一千公尺上下。東自燈盞坪以南，西至雙河場一帶，南起分水嶺以北，北及城郊附近：在這地方百里，人口約莫五萬的區域以內，雜居着的苗民約佔十之一二。這些苗民都自稱 $hm\phi\eta\ nts\lrcorner$ ，又稱 $hm\phi\eta\ swa\lrcorner$ 。 $hm\phi\eta$ 或 $hm\phi$ 爲一般苗人自稱之名， $hm\phi$ 只是消失了鼻音韻尾的 $hm\phi\eta$ ， $nts\lrcorner$ 之義不詳。 $swa\lrcorner$ 單讀時作 $swa\eta$ ，爲苗人稱漢人之名， $hm\phi\eta\ swa\lrcorner$ 或 $hm\phi\eta\ swa\lrcorner$ 卽漢苗之義。因爲他們自承早已漢化，所以自稱爲漢苗。但據敘永合志所記則稱鴉雀苗，有些漢人及另一種和他們相處很近自稱 $hm\phi\eta\ tau\lrcorner$ 的苗人（原義卽下方苗，敘永合志稱之爲牛屎苗），也都以此相稱。他們也自承一般所稱的鴉雀苗就是他們。據他們自己的解釋是因爲少婦頭包白帕，身着青布花衣，腰束蠟染花裙，遠看有似鴉雀云。在他們和漢人談話時，常自稱爲 $hm\phi\eta$ 家或苗家，而稱漢人爲 $swa\lrcorner$ 家。

一般基督教傳教士都稱川，滇，黔三省交界一帶的苗人爲川苗，本文所稱的苗當然是被包括在內的。據美人葛維漢氏 (D. C. Graham) 說，北至四川珙縣和長寧，東至永寧（敘永）東百里，南至雲南大關，西至綏江：在這個區域以內約共有十五萬苗民都是屬於一個文化區的川苗 (註二)。他們自稱 $hm\phi\eta\ bo$ (註三)。由於他們的服飾，特別是婦女們的，都因地而異，所以有不少異稱：雲南北部的稱小花苗，鎮雄附近有白苗及和尚苗，老鴉灘（鹽津）附近的稱箐雞苗，珙縣洛表附近的稱兜兜苗，貴州北部也有稱鴉雀苗的 (註四)。這些苗民雖有各種不同的名稱，但他們自稱的通名都是 $hm\phi\eta$ 或 $hm\phi$ 。葛氏並云，他們的語言，習俗及體質，大致是相同的 (註五)，其語雖覺言之過早——因爲那些苗族的語言，習俗及體質，尙未經專家的詳細研究——但由其稱名的相同，並以我們所記的苗語材料來和用上述各地苗方言

(註一) 敘永縣志卷一，輿地篇（民國二十四年排印本）。

(註二) D. C. Graham: The Customs of the Ch'uan Miao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IX, 1937, pp. 13—70) p. 16.

(註三) Ibid. p. 18.

(註四) Ibid. pp. 19—20.

(註五) Ibid. p. 19.

翻譯而成的苗文基督教經典及詩歌(註六)比較，而知其雖有差異，然很相近。由這一點看來，本文所記苗族的親屬稱謂，大概和川，滇，黔交界一帶各種苗族的親屬稱謂，或者差異並不很大。

由語言學的觀點說，親屬稱謂是語言的一部分；由社會學或社會人類學的觀點說，親屬稱謂制是社會現象的一種，也就是文化現象的一種。我們知道，親屬稱謂的構成，有其內在的“心裏想法”(manner of thought)的因素，也有其外在的社會習俗的因素。所以研究一族的親屬稱謂制，特別是低化民族的，可以窺覷其思想體系及社會組織，婚姻制度等的大略。英人白朗氏(A. R. Radcliffe-Brown)甚且以為研究親屬稱謂制可使我們對於人類社會的本質——即關於過去，現在及未來一切社會的特徵——達到作正確概括 (generalization) 的唯一方法(註七)。惟本文的主要目的只是供給材料，關於比較的研究，應俟各族語言有了詳審的參考材料以後才能討論。

本文所記苗語親屬稱謂是根據兩位苗胞的報道而來的：其一為敘永海壩鄉南垵田馬俊森君，是作者在其家借住時(1943年一、二月間)記錄的，並經馬俊良君複述一過；其二為大樹鄉馬家屯古元生君，是古君來到李莊本所後，由張次瑤(現)先生和作者共同記錄的。在審音和辨調上，多承張先生匡正，並蒙李方桂先生指教。特此誌感，並表謝忱。

二 釋表列稱謂

本節釋苗語親屬稱謂，一依附表排列的次序。附表凡八，前四表為男性稱謂人的稱謂：I 父方血親，II 母方血親，III 妻族父方姻親，IV 妻族母方姻親；

(註六) 即用英國傳教士柏應理氏(Sam Pollard)所造的所謂 Pollard script 拼寫苗語印行的教會用書，作者所見有：(1)川苗一書(⁸ʔ⁶Λ⁰γ⁰ C⁺)，鉛字排印本，出版年月未詳；(2)福音詩歌，(⁸R⁸ C⁸ C²)，四川古蘭福音灣堂譯，長沙石印本，1935；(3)川苗福音詩(C⁸ R⁸ ʔ)，楊明清譯，石門坎循道公會發行，1935。

(註七) A. R. Radcliffe-Brown: The Study of Kinship System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LXXX, Parts I & II, 1941), P. 16.

後四表爲女性稱謂人的稱謂：V 父方血親，VI 母方血親，VII 夫族父方姻親，VIII 夫族母方姻親。因爲苗人的稱謂有一部分是因稱謂人本身性別而異呼的，所以有男性稱謂人和女性稱謂人之別。稱謂記音所用國際音標的音值另詳附表說明。

I 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A. 祖父輩

1. 父之父爲 *jeuɿ* (祖父)。

2. 父之母爲 *poɿ* (祖母)。

B. 父輩

3. 父爲 *tsiɿ* (父)。

4. 母爲 *naɿ* (母)。

5. 父之兄爲 *jeuɿ lauɿ* (伯父)。

6. 父之兄妻爲 *poɿ lauɿ* (伯母)。按 *lauɿ* 爲 *lauɿ* 用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

7. 父之弟爲 *tsiɿ jeɿ* (叔父)。

8. 父之弟妻爲 *naɿ ɬaɿ* (叔母)。

9. 父之姊妹爲 *ɳaɳɿ* 或 *meɿ ɳaɳɿ* (姑母)。

10. 父之姊妹夫爲 *jeuɿ vaɿ* (姑父)。

C. 平輩

11. 本身(夫)。(按表中作“*kov*”，即“我”之義。)

12. 妻爲 *poɿ* (妻)。

13. 兄和堂兄爲 *tiɿ* (兄)。

14. 兄妻和堂兄妻爲 *ɳaɳɿ tiɿ* (嫂)。按 *tiɿ* 爲 *tɿɿ* 用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

15. 弟和堂弟爲 *kuɿ* (弟)。

16. 弟妻和堂弟妻爲 *ɳaɳɿ kuɿ* (弟婦)，按 *kuɿ* 爲 *kuɿ* 用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

17. 姊妹和堂姊妹爲 *maɿ* (姊妹)。

18. 姊妹夫和堂姊妹夫爲 *maɿ vaɿ* (姊妹夫)。

19. 父之姊妹之子年長於本身的爲 *tiɿ mpeuɿ* (表兄)。按 *mpeuɿ* 爲 *mpeuɿ* 用

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

20.表兄之妻爲 $\eta a\eta\eta\ ti\text{-}\eta\eta\ e\eta\eta$ (表嫂)。

21.父之姊妹之子年幼於本身的爲 $ku\eta\ mp\eta\eta\eta$ (表弟)。

22.表弟之妻爲 $\eta a\eta\eta\ ku\eta\ mp\eta\eta\eta$ (表弟婦)。

23.父之姊妹之女爲 $ma\text{-}\eta\ mp\eta\eta\eta$ (表姊妹)。

24.表姊妹之夫爲 $ma\text{-}\eta\ va\eta\eta\ mp\eta\eta\eta$ (表姊妹夫)。

D. 子輩

25.子爲 $to\eta$ (子)。

26.子之妻爲 $to\eta\ \eta a\eta\eta\eta$ (子婦)。按通例高低降調後的字大都變調，但 $\eta a\eta\eta\eta$ 不變。

27.女爲 $nts'ai\text{-}\eta$ (女)。

28.女之夫爲 $nts'ai\text{-}\eta\ va\eta\eta\eta$ (女婿)。

29.兄弟之子和堂兄弟之子爲 $to\eta\ ntu\text{-}\eta$ (姪男)。按 $ntu\text{-}\eta$ 爲 $ntu\eta$ 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

30.姪男和堂姪男之妻爲 $\eta a\eta\eta\ to\eta\ ntu\text{-}\eta$ (姪婦)。按通例高低降調後的字大都變調，但 $to\eta$ 不變。

31.兄弟之女和堂兄弟之女爲 $nts'ai\text{-}\eta\ ntu\eta$ (姪女)。

32.姪女和堂姪女之夫爲 $nts'ai\text{-}\eta\ ntu\eta\ va\eta\eta\eta$ (姪女婿)。

33.姊妹之子和堂姊妹之子爲 $no\eta\ ku\eta$ (外甥)。按今多從漢稱。

34.外甥和堂外甥之妻爲 $\eta a\eta\eta\ no\eta\ ku\eta$ (外甥婦)。按 $no\eta$ 在 $\eta a\eta\eta$ 後本應變調，但 $no\eta$ 和 $ku\eta$ 合成一個稱謂後則又不變。今稱“ $\eta a\eta\eta$ 外甥”。

35.姊妹之女和堂姊妹之女爲 $nts'ai\text{-}\eta\ ku\eta$ (外甥女)。按今稱“ $nts'ai\text{-}\eta$ 外甥”。

36.外甥女和堂外甥女之夫爲 $nts'ai\text{-}\eta\ ku\eta\ va\eta\eta\eta$ (外甥婿)。按今稱“ $va\eta\eta\eta$ 外甥”。

37.表兄弟之子爲 $to\eta\ ntu\text{-}\eta\ mp\eta\eta\eta$ (表姪男)。

38.表姪男之妻爲 $\eta a\eta\eta\ to\eta\ ntu\text{-}\eta\ mp\eta\eta\eta$ (表姪婦)。

39.表兄弟之女爲 $nts'ai\text{-}\eta\ ntu\eta\ mp\eta\eta\eta$ (表姪女)。

40.表姪女之夫爲 $nts'ai\text{-}\eta\ ntu\eta\ mp\eta\eta\eta\ va\eta\eta\eta$ (表姪婿)。

41. 表姊妹之子爲 $no\downarrow ku\downarrow mpeu\downarrow$ (表外甥) 。按今稱“外甥 $mpeu\downarrow$ ” 。餘倣此。

42. 表外甥之妻爲 $\eta a\eta\downarrow no\downarrow ku\downarrow mpeu\downarrow$ (表外甥婦) 。

43. 表姊妹之女爲 $nts'ai\downarrow ku\downarrow mpeu\downarrow$ (表外甥女) 。

44. 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downarrow ku\downarrow mpeu\downarrow va\downarrow$ (表外甥婿) 。

E. 孫輩

45. 子和女之子爲 $ki\downarrow$ (孫男) 。按今多從漢稱爲“孫孫” 。

46. 孫男和外孫男之妻爲 $\eta a\eta\downarrow ki\downarrow$ (孫婦) 。按 $ki\downarrow$ 爲 $ki\downarrow$ 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今稱“ $\eta a\eta\downarrow$ 孫孫” 。

47. 子和女之女爲 $nts'ai\downarrow ki\downarrow$ (孫女) 。按今稱“ $nts'ai\downarrow$ 孫孫” 。

48. 孫女和外孫女之夫爲 $nts'ai\downarrow ki\downarrow va\downarrow$ (孫婿) 。按今稱“ $va\downarrow$ 孫孫” 。

II 男性稱謂人母方血親：

A. 祖父輩

1. 母之父爲 $jeu\downarrow$ 或 $je\downarrow tai\downarrow$ (外祖父) 。按今從漢稱爲“家公” 。

2. 母之母爲 $tai\downarrow$ 或 $po\downarrow tai\downarrow$ (外祖母) 。

B. 父輩

3. 和 4 同 父方血親 3 和 4 。

5. 母之兄弟爲 $jeu\downarrow kla\eta\downarrow$ (舅父) 。

6. 母之兄弟妻爲 $po\downarrow kla\eta\downarrow$ (舅母) 。按通例高低降調後的字大都變調，但 $kla\eta\downarrow$ 不變。

7. 母之姊爲 $po\downarrow lau\downarrow$ (大姨母) 。

8. 母之姊夫爲 $jeu\downarrow lau\downarrow$ (大姨父) 。

9. 母之妹爲 $na\downarrow qa\downarrow$ (小姨母) 。

10. 母之妹夫爲 $jeu\downarrow qa\downarrow$ (小姨父) 。

C. 平輩

11 和 12 爲配偶，13 至 18 爲本身的同胞及其配偶，均不屬母方，稱謂同父方血親 11 至 18 。

19. 母之兄弟之子和姊妹之子年長於本身的爲 $ti\downarrow mpeu\downarrow$ (表兄) 。

20. 表兄之妻爲 $\eta a\eta\eta\ t\dot{i}\text{-} mpeu\rfloor$ (表嫂)。

21. 母之兄弟之子 and 姊妹之子年幼於本身的爲 $ku\eta\ mpeu\rfloor$ (表弟)。

22. 表弟之妻爲 $\eta a\eta\eta\ ku\rfloor mpeu\rfloor$ (表弟婦)。

23. 母之兄弟之女 and 姊妹之女爲 $ma\text{-} mpeu\rfloor$ (表姊妹)。

24. 表姊妹之夫爲 $ma\text{-} va\eta\eta\ mpeu\rfloor$ (表姊妹夫)。

D. 子輩

25 至 28 爲本身所生親屬，29 至 36 爲同胞所生，均不屬母方，仍附列於此，稱謂同父方血親 25 至 36。

37. 表兄弟之子爲 $to\eta\ ntu\text{-} mpeu\rfloor$ (表姪男)。

38. 表姪男之妻爲 $\eta a\eta\eta\ to\eta\ ntu\text{-} n\ peu\rfloor$ (表姪婦)。

39. 表兄弟之女爲 $nts'a\ \eta\ ntu\rfloor m\rfloor eu\rfloor$ (表姪女)。

40. 表姪女之夫爲 $nts'ai\text{-}\eta\ ntu\rfloor mpeu\rfloor va\eta\eta\rfloor$ (表姪婿)。

41. 表姊妹之子爲 $no\rfloor ku\eta\ mpeu\rfloor$ (表外甥)。按今稱“外甥 $mpeu\rfloor$ ”。餘倣此。

42. 表外甥之妻爲 $\eta a\eta\eta\ no\rfloor ku\eta\ mpeu\rfloor$ (表外甥婦)。

43. 表姊妹之女爲 $nts'ai\text{-}\eta\ ku\eta\ mpeu\rfloor$ (表外甥女)。

44. 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text{-}\eta\ ku\eta\ mpeu\rfloor va\eta\eta\rfloor$ (表外甥婿)。

III 男性稱謂人妻族父方姻親：

A. 祖父輩

1. 妻父之父爲 $jeu\eta$ 或 $jeu\eta\ tai\text{-}\eta$ (岳祖父)。

2. 妻父之母爲 $lo\text{-}\eta$ 或 $po\text{-}\eta\ tai\text{-}\eta$ (岳祖母)。

B. 父輩

3. 妻父爲 $jeu\text{-}\eta$ 或 $tai\text{-}\eta\ jeu\text{-}\eta$ (岳父)。

4. 妻母爲 $tai\text{-}\eta$ 或 $na\eta\ tai\text{-}\eta$ (岳母)。

5. 妻父之兄爲 $jeu\eta\ lau\rfloor$ 或 $jeu\text{-}\eta\ lau\rfloor$ (伯岳父)。

6. 妻父之兄妻爲 $tai\text{-}\eta\ lau\rfloor$ (伯岳母)。

7. 妻父之弟爲 $jeu\eta\ je\rfloor$ 或 $jeu\text{-}\eta\ je\rfloor$ (叔岳父)。

8. 妻父之弟妻爲 $tai\text{-}\eta\ je\rfloor$ (叔岳母)。

9. 妻父之姊妹爲 $\eta a\eta$ 或 tai $\eta a\eta$ (姑岳母)。

10. 妻父之姊妹夫爲 jeu vau 或 jeu vau (姑岳父)。

C. 平輩

11 和 12 同父方血親 11 和 12, 不屬妻族。

13. 妻兄弟和妻堂兄弟爲 no (舅兄弟)。

14. 妻兄弟妻和妻堂兄弟妻爲 $\eta a\eta$ no (舅嫂, 舅弟婦)。

15. 妻姊和妻堂姊爲 na lau (姨姊)。

16. 妻姊夫和妻堂姊夫爲 tsi lau (姨姊夫)。

17. 妻妹和妻堂妹爲 mi ϕa (姨妹)。

18. 妻妹夫和妻堂妹夫爲 tsi ϕa (姨妹夫)。

19. 妻父之姊妹之子爲 no mpu (表舅兄弟)。

20. 表舅兄弟之妻爲 $\eta a\eta$ mpu (表舅嫂, 表舅弟婦)。

21. 妻父之姊妹之女年長於妻的爲 na lau mpu (表姨姊)。

22. 表姨姊之夫爲 tsi lau mpu (表姨姊夫)。

23. 妻父之姊妹之女年幼於妻的爲 mi ϕa mpu (表姨妹)。

24. 表姨妹之夫爲 tsi ϕa mpu (表姨妹夫)。

D. 子輩

25 至 28 同父方血親 25 至 28, 不屬妻族仍附列於此。

29. 舅兄弟之子 and 堂舅兄弟之子爲 no ku (內姪男)。

30. 內姪男和堂內姪男之妻爲 $\eta a\eta$ no ku (內姪婦)。

31. 舅兄弟之女 and 堂舅兄弟之女爲 $nts'ai$ ku (內姪女)。

32. 內姪女和堂內姪女之夫爲 $nts'ai$ ku vau (內姪婿)。

33. 姨姊妹之子 and 堂姨姊妹之子爲 ton ntu (姨外甥)。按今稱“外甥”，餘倣此。

34. 姨外甥和堂姨外甥之妻爲 $\eta a\eta$ ton ntu (姨外甥婦)。

35. 姨姊妹之女 and 堂姨姊妹之女爲 $nts'ai$ ntu (姨外甥女)。

36. 姨外甥女和堂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 ntu vau (姨外甥婿)。

37. 表舅兄弟之子爲 $no\downarrow ku\downarrow m\downarrow eu\downarrow$ (表內姪男)。
38. 表內姪男之妻爲 $\eta a\eta\downarrow no\downarrow ku\downarrow m\downarrow pe\downarrow u\downarrow$ (表內姪婦)。
39. 表舅兄弟之女爲 $nts'ai\downarrow ku\downarrow m\downarrow pe\downarrow u\downarrow$ (表內姪女)。
40. 表內姪女之夫爲 $nts'ai\downarrow ku\downarrow m\downarrow pe\downarrow u\downarrow \nu au\downarrow$ (表內姪婿)。
41. 表姨姊妹之子爲 $to\downarrow ntu\downarrow m\downarrow pe\downarrow u\downarrow$ (表姨外甥)，按今稱“外甥 $m\downarrow pe\downarrow u\downarrow$ ”。餘倣此。
42. 表姨外甥之妻爲 $\eta a\eta\downarrow to\downarrow ntu\downarrow m\downarrow pe\downarrow u\downarrow$ (表姨外甥婦)。
43. 表姨姊妹之女爲 $nts'ai\downarrow ntu\downarrow m\downarrow pe\downarrow u\downarrow$ (表姨外甥女)。
44. 表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downarrow ntu\downarrow m\downarrow pe\downarrow u\downarrow \nu au\downarrow$ (表姨外甥婿)。

IV 男性稱謂人妻族母方姻親：

A. 祖父輩

1. 妻母之父爲 $jeu\downarrow$ 或 $jeu\downarrow tai\downarrow$ (外岳祖父)。按今從漢稱爲“家公”。
2. 妻母之母爲 $tai\downarrow$ 或 $po\downarrow tai\downarrow$ (外岳祖母)。

B. 父輩

3 和 4 同妻族父方姻親 3 和 4。

5. 妻母之兄弟爲 $jeu\downarrow kla\eta\downarrow$ 或 $jeu\downarrow kla\eta\downarrow$ (舅岳父)。
6. 妻母之兄弟妻爲 $po\downarrow kla\eta\downarrow$ 或 $tai\downarrow kla\eta\downarrow$ (舅岳母)。
7. 妻母之姊爲 $po\downarrow lau\downarrow$ 或 $tai\downarrow lau\downarrow$ (大姨岳母)。
8. 妻母之姊夫爲 $jeu\downarrow lau\downarrow$ 或 $jeu\downarrow lau\downarrow$ (大姨岳父)。
9. 妻母之妹爲 $na\downarrow \phi a\downarrow$ 或 $tai\downarrow \phi a\downarrow$ (小姨岳母)。
10. 妻母之妹夫爲 $jeu\downarrow \phi a\downarrow$ 或 $jeu\downarrow \phi a\downarrow$ (小姨岳父)。

C. 平輩

- 11 和 12 同父方血親 11 和 12。13 至 18 爲妻之同胞及其配偶，屬妻族父方，不屬母方，稱謂同妻族父方姻親 13 至 18。
19. 妻母之兄弟之子和姊妹之子爲 $no\downarrow m\downarrow pe\downarrow u\downarrow$ (表舅兄弟)。
20. 表舅兄弟之妻爲 $\eta a\eta\downarrow m\downarrow pe\downarrow u\downarrow$ (表舅嫂，表舅弟婦)。
21. 妻母之兄弟之女和姊妹之女年長於妻的爲 $na\downarrow lau\downarrow m\downarrow pe\downarrow u\downarrow$ (表姨姊)。

22. 表姨姊之夫爲 *tsiŋ lau* *mpəu* (表姨姊夫)。

23. 妻母之兄弟之女和姊妹之女年幼於妻的爲 *mi* *ɬa* *mpəu* (表姨妹)。

24. 表姨妹之夫爲 *tsiŋ ɬa* *mpəu* (表姨妹夫)。

D. 子輩

25 至 28 同父方血親 25 至 28, 不屬妻族。29 至 36 屬妻族父方, 不屬母方, 稱謂同妻族父方姻親 29 至 36, 均仍附列於此。

37. 表舅兄弟之子爲 *no* *ku* *mpəu* (表內姪男)。

38. 表內姪男之妻爲 *ŋaŋ no* *ku* *mpəu* (表內姪婦)。

39. 表舅兄弟之女爲 *nts'ai* *ku* *mpəu* (表內姪女)。

40. 表內姪女之夫爲 *nts'ai* *ku* *mpəu* *va* (表內姪婿)。

41. 表姨姊妹之子爲 *to* *ntu* *mpəu* (表姨外甥)。¹按今稱“外甥 *mpəu*”。

餘倣此。

42. 表姨外甥之妻爲 *ŋaŋ to* *ntu* *mpəu* (表姨外甥婦)。

43. 表姨姊妹之女爲 *nts'ai* *ntu* *mpəu* (表姨外甥女)。

44. 表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 *ntu* *mpəu* *va* (表姨外甥婿)。

V 女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A. 祖父輩

1 和 2 同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1 和 2。

B. 父輩

3 至 10 同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3 至 10。

C. 平輩

11. 本身(妻)。(按表中作“*ko*”, 卽“我”之義)。

12. 夫爲 *jeu* (夫)。

13. 兄弟和堂兄弟爲 *no* (兄弟)。

14. 兄弟妻和堂兄弟妻爲 *ŋaŋ no* (嫂, 弟婦)。

15. 姊和堂姊爲 *ve* (姊)。

16. 姊夫和堂姊夫爲 *tsiŋ lau* (姊夫)。

17. 妹和堂妹爲 *ntɕau* (妹)。
18. 妹夫和堂妹夫爲 *tsiŋ ɬa* (妹夫)。
19. 父之姊妹之子爲 *no* (表兄弟)。
20. 表兄弟之妻爲 *ŋaŋ mpeu* (表嫂，表弟婦)。
21. 父之姊妹之女年長於本身的爲 *veŋ mpeu* (表姊)。
22. 表姊之夫爲 *tsiŋ lau* (表姊夫)。
23. 父之姊妹之女年幼於本身的爲 *ntɕau mpeu* (表妹)。
24. 表妹之夫爲 *tsiŋ ɬa mpeu* (表妹夫)。

D. 子輩

25 至 28 爲本身所生親屬，屬夫族，不屬己族，稱謂同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25 至 28，附列於此。

29. 兄弟之子和堂兄弟之子爲 *no* (姪男)。
30. 姪男和堂姪男之妻爲 *ŋaŋ no* (姪婦)。
31. 兄弟之女和堂兄弟之女爲 *nts'ai* (姪女)。
32. 姪女和堂姪女之夫爲 *nts'ai* *vaun* (姪女婿)。
33. 姊妹之子和堂姊妹之子爲 *toŋ ntu* (外甥)。按今多從漢稱。
34. 外甥和堂外甥之妻爲 *ŋaŋ toŋ ntu* (外甥婦)。按今稱“ŋaŋ 外甥”。
35. 姊妹之女和堂姊妹之女爲 *nts'ai ntu* (外甥女)。按今稱“nts'ai 外甥”。
36. 外甥女和堂外甥女之夫爲 *nts'ai ntu vaun* (外甥女婿)。按今稱“vaun 外甥”。
37. 表兄弟之子爲 *no* (表姪男)。
38. 表姪男之妻爲 *ŋaŋ no* (表姪婦)。
39. 表兄弟之女爲 *nts'ai* (表姪女)。
40. 表姪女之夫爲 *nts'ai vaun* (表姪女婿)。
41. 表姊妹之子爲 *toŋ ntu mpeu* (表外甥)。按今稱“外甥 mpeu”。餘倣此。
42. 表外甥之妻爲 *ŋaŋ toŋ ntu mpeu* (表外甥婦)。
43. 表姊妹之女爲 *nts'ai ntu mpeu* (表外甥女)。
44. 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 ntu vaun mpeu* (表外甥女婿)。

VI 女性稱謂人母方血親：

A. 祖父輩

1 和 2 同男性稱謂人母方血親 1 和 2。

B. 父輩

3 至 10 同男性稱謂人母方血親 3 至 10。

C. 平輩

11 和 12 爲配偶，13 至 18 爲本身的同胞及其配偶，均不屬母方，稱謂同父方血親 11 至 18。

19. 母之兄弟之子 and 姊妹之子爲 *noŋ mpeuŋ* (表兄弟)。

20. 表兄弟之妻爲 *ŋaŋŋ mpeuŋ* (表嫂，表弟婦)。

21. 母之兄弟之女 and 姊妹之女年長於本身的爲 *vəŋ mpeuŋ* (表姊)。

22. 表姊之夫爲 *tsiŋ lauŋ mpeuŋ* (表姊夫)。

23. 母之兄弟之女 and 姊妹之女年幼於本身的爲 *ntəuŋ mpeuŋ* (表妹)。

24. 表妹之夫爲 *tsiŋ ɬaŋ mpeuŋ* (表妹夫)。

D. 子輩

25 至 28 同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25 至 28，屬夫族，不屬己族。29 至 36 爲同胞所生的親屬，不屬母方，稱謂同父方血親 29 至 36，均附列於此。

37. 表兄弟之子爲 *noŋ kuŋ mpeuŋ* (表姪男)。

38. 表姪男之妻爲 *ŋaŋŋ noŋ kuŋ mpeuŋ* (表姪婦)。

39. 表兄弟之女爲 *nts'aiŋ kuŋ mpeuŋ* (表姪女)。

40. 表姪女之夫爲 *nts'aiŋ kuŋ mpeuŋ vaŋŋ* (表姪婿)。

41. 表姊妹之子爲 *toŋ ntuŋ mpeuŋ* (表外甥)。按今稱“外甥 *mpeuŋ*”。餘倣此。

42. 表外甥之妻爲 *ŋaŋŋ toŋ ntuŋ mpeuŋ* (表外甥婦)。

43. 表姊妹之女爲 *nts'aiŋ ntuŋ mpeuŋ* (表外甥女)。

44. 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ŋ ntuŋ mpeuŋ vaŋŋ* (表外甥婿)。

VII 女性稱謂人夫族父方姻親：

A. 祖父輩

1. 夫父之父爲 *jeu* (祖公)。

2. 夫父之母爲 *po* (祖婆)。

B. 父輩

3. 夫父爲 *jeu* (公)。

4. 夫母爲 *po* (婆)。

5. 夫父之兄爲 *jeu lau* (伯公)。

6. 夫父之兄妻爲 *lo lau* (伯婆)。

7. 夫父之弟爲 *jeu je* (叔公)。

8. 夫父之弟妻爲 *po je* (叔婆)。按 *je* 爲 *je* 用在高低降調後的變調。

9. 夫父之姊妹爲 *nan* 或 *me nan* (姑婆)。

10. 夫父之姊妹夫爲 *jeu van* (姑公)。

C. 平輩

11 和 12 爲配偶，稱謂同父方血親 11 至 12。

13. 夫兄和夫堂兄爲 *lau* (伯子)。

14. 夫兄妻和夫堂兄妻爲 *na lau* (姆姆)。

15. 夫弟和夫堂弟爲 *je* (叔子)。

16. 夫弟妻和夫堂弟妻爲 *mi qa* (孀孀)。

17. 夫姊妹和夫堂姊妹爲 *ma* (姑子)。

18. 夫姊妹夫和夫堂姊妹夫爲 *ma van* (姑夫)。

19. 夫父之姊妹之子年長於夫的爲 *lau mpeu* (表伯子)。

20. 表伯子之妻爲 *na lau mpeu* (表姆姆)。

21. 夫父之姊妹之子年幼於夫的爲 *je mpeu* (表叔子)。

22. 表叔子之妻爲 *mi qa mpeu* (表孀孀)。

23. 夫父之姊妹之女爲 *ma mpeu* (表姑子)。

24. 表姑子之夫爲 *van mpeu* (表姑夫)。

D. 子輩

25 至 28 爲本身所生親屬，不是姻親，稱謂同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 25 至 28，

仍附列於此。

29. 伯叔之子₁和堂伯叔之子₁爲 toŋ ntu-ŋ (姪男)。
30. 姪男和堂姪男之妻爲 ŋaŋŋ toŋ ntu-ŋ (姪婦)。
31. 伯叔之女₁和堂伯叔之女₁爲 nts'ai-ŋ ntu-ŋ (姪女)。
32. 姪女和堂姪女之夫爲 nts'ai-ŋ ntu-ŋ vaun (姪女婿)。
33. 姑子之子₁和堂姑子之子₁爲 no-ŋ kuŋ (外甥)。_{按今多從漢稱。}
34. 外甥和堂外甥之妻爲 ŋaŋŋ no-ŋ kuŋ (外甥婦)。_{按今稱“ŋaŋŋ 外甥”。}
35. 姑子之女₁和堂姑子之女₁爲 nts'ai-ŋ kuŋ (外甥女)。_{按今稱“nts'ai-ŋ 外甥”。}
36. 外甥女和堂外甥女之夫爲 nts'ai-ŋ kuŋ vaun (外甥婿)。_{按今稱“vaun 外甥”。}
37. 表伯叔之子₁爲 toŋ ntu-ŋ mpeu-ŋ (表姪男)。
38. 表姪男之妻爲 ŋaŋŋ toŋ ntu-ŋ mpeu-ŋ (表姪婦)。
39. 表伯叔之女₁爲 nts'ai-ŋ ntu-ŋ mpeu-ŋ (表姪女)。
40. 表姪女之夫爲 nts'ai-ŋ ntu-ŋ mpeu-ŋ vaun (表姪婿)。
41. 表姑子之子₁爲 no-ŋ kuŋ mpeu-ŋ (表外甥)。_{按今稱“外甥 mpeu-ŋ”。餘倣此。}
42. 表外甥之妻爲 ŋaŋŋ no-ŋ kuŋ mpeu-ŋ (表外甥婦)。
43. 表姑子之女₁爲 nts'ai-ŋ kuŋ mpeu-ŋ (表外甥女)。
44. 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ŋ kuŋ mpeu-ŋ vaun (表外甥婿)。

VIII 女性稱謂人夫族母方姻親：

A. 祖父輩

1. 夫母之父₁爲 jeu-ŋ 或 jeu-ŋ tai-ŋ (外祖公)。_{按今從漢稱爲“家公”。}
2. 夫母之母₁爲 tai-ŋ 或 po-ŋ tai-ŋ (外祖婆)。

B. 父輩

- 3 和 4 同夫族父方姻親 3 和 4。
5. 夫母之兄弟₁爲 jeu-ŋ klaŋŋ (舅公)。
6. 夫母之兄弟妻₁爲 po-ŋ klaŋŋ (舅婆)。
7. 夫母之姊₁爲 po-ŋ lau-ŋ (大姨婆)。
8. 夫母之姊夫₁爲 jeu-ŋ lau-ŋ (大姨公)。

9. 夫母之妹爲 naɿ ɬaɿ (小姨婆)。

10. 夫母之妹夫爲 jeuɿ ɬaɿ (小姨公)。

C. 平輩

11 和 12 爲配偶，不屬夫族母方；13 至 18 爲夫之同胞及其配偶，屬夫族父方，不屬母方，稱謂同夫族父方姻親 11 至 18。

19. 夫母之兄弟之子和姊妹之子年長於夫的爲 lauɿ mpeuɿ (表伯子)。

20. 表伯子之妻爲 naɿ lauɿ mpeuɿ (表姆姆)。

21. 夫母之兄弟之子和姊妹之子年幼於夫的爲 jeɿ mpeuɿ (表叔子)。

22. 表叔子之妻爲 miɿ ɬaɿ mpeuɿ (表孀孀)。

23. 夫母之兄弟之女和姊妹之女爲 maɿ mpeuɿ (表姑子)。

24. 表姑子之夫爲 vaɯɯ mpeuɿ (表姑夫)。

D. 子輩

25 至 36 同夫族父方姻親 25 至 36。25 至 28 不是姻親，29 至 36 屬夫族父方，不屬母方，附列於此。

37. 表伯叔之子爲 toɿ ntuɿ mpeuɿ (表姪男)。

38. 表姪男之妻爲 ɲaɲ toɿ ntuɿ mpeuɿ (表姪婦)。

39. 表伯叔之女爲 nts'aiɿ ntuɿ mpeuɿ (表姪女)。

40. 表姪女之夫爲 nts'aiɿ ntuɿ mpeuɿ vaɯɯ (表姪婿)。

41. 表姑子之子爲 noɿ kuɿ mpeuɿ (表外甥)。按今稱“外甥 mpeuɿ”。餘倣此。

42. 表外甥之妻爲 ɲaɲ noɿ kuɿ mpeuɿ (表外甥婦)。

43. 表姑子之女爲 nts'aiɿ kuɿ mpeuɿ (表外甥女)。

44. 表外甥女之夫爲 nts'aiɿ kuɿ mpeuɿ vaɯɯ (表外甥婿)。

以上所釋的苗語親屬稱謂，由縱的方面看，只限於直系和第一第二兩旁系。由橫的方面看，直系親屬只限於自本身上推的兩輩和下推的兩輩，連平輩共爲五輩，包括二輩尊親，即祖父行，一輩尊親，即父行，平輩親屬，即本身行，一輩卑親，即子行，二輩卑親，即孫行。(孫行親屬即 41 至 48 號，只在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項下釋之；因其不屬母方，不屬女性稱謂人的父方和母方，並且是血親而不是姻

親：所以在其餘七項下均從略）。第一旁系，即兄弟姊妹及其後裔，兄弟姊妹的尊親即本身直系的尊親，其二輩卑親的稱謂又和直系的相同，所以從略，只釋兩輩。第二旁系，即父之兄弟姊妹及其後裔，父之兄弟姊妹的尊親即直系的二輩尊親，其子女（即本族的堂兄弟姊妹和外族的姑舅姨表兄弟姊妹）的二輩卑親的稱謂又和直系的相同，所以也都從略，只釋三輩。至於第三旁系，即本族的再從兄弟姊妹和外族的堂姑舅姨表兄弟姊妹，以及第四旁系，即本族的族兄弟姊妹和外族的再從姑“舅”姨表兄弟姊妹的親屬稱謂：則本族的二輩尊親和二輩卑親均同直系，一輩尊親同第二旁系，平輩親屬和一輩卑親均同第一旁系；外族的二輩尊親已經沒有一致習用的稱謂，一輩尊親和一輩卑親以及平輩親屬均同第二旁系。（外族的平輩親屬和一輩卑親的稱謂只是在同行輩的本族第一旁系親屬稱謂後加“mpeu¹”一字，相當於漢語的“表”字）。至於三輩尊親，即曾祖行以及四輩尊親，即高祖行的親屬稱謂，本族男性統稱“jeu¹”，和祖父同稱；女性統稱“po¹”，和祖母同稱。三輩卑親即曾孫行以及四輩卑親即玄孫行的親屬稱謂，則不分性別，統稱為“ki¹”，和孫男女同稱，今且從漢俗都稱“孫孫”了。葛維漢氏在川苗風俗記（The Customs of the Ch'uan Miao）一文附有川苗的八輩親屬稱謂圖（只限直系，不及旁系），列有高祖父母，曾祖父母及曾孫男女。其高祖行尊親是在祖父和祖母後加一“lla⁵”字，義即“大祖父”和“大祖母”，曾祖行尊親則加一“lau²”字，義即“老祖父”和“老祖母”：大概都是做漢俗而加的區別詞。至稱曾孫男女為“mo²mo⁵”，則完全是借用漢稱。本文概不闡入。

三 釋基本稱謂

上節釋附表所列苗語親屬稱謂，除重複的以外，雖多至百餘，然綜合起來觀察一下，實在只有 jeu¹、po¹、tai¹、tsi¹、na¹、jeu¹、po¹、to¹、nts'ai¹、ŋaŋ¹、va¹、ki¹（在 ŋaŋ¹ 後變調為 ki¹）、lau¹（在 po¹ 後變調為 lau¹）、je¹（在 po¹ 後變調為 je¹）、ɬa¹、klaŋ¹、ŋaŋ¹、ti¹（在 ŋaŋ¹ 後變調為 ti¹）、ku¹（在 ŋaŋ¹ 後變調為 ku¹）、ve¹、ntɕau¹、ma¹、no¹（在 ŋaŋ¹ 後變調為 no¹）、ntu¹（在 to¹ 後變調為 ntu¹）二十四個“基本稱謂”。本節再將這二十四個基本稱謂分別說明如下：——

1. *jeu˧*: “老者”或“長者”之義。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父，即“祖父”；也用以稱(2)母之父，即“外祖父”，當爲 *jeu˧ tai˧* 的省稱，現在多從漢稱爲“家公”。男子又用以稱(3)妻父之父，即“岳祖父”(也稱 *jeu˧ tai˧*)，當爲夫從妻稱；也用以稱(4)妻母之父，即“外岳祖父”(也稱 *jeu˧ tai˧*)，也是夫從妻稱，現在同樣的也多從漢稱爲“家公”。女子又用以稱(5)夫父之父，即“祖公”，當爲妻從夫稱；也用以稱(6)夫之父，即“公”，顯然是母從子稱。
2. *po˧*: “老婦”之義。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母，即“祖母”。女子用以稱(2)夫父之母，即“祖婆”，當爲妻從夫稱；也用以稱(3)夫之母，即“婆”，顯然是母從子稱。
3. *tai˧*: “挾鉗”，“挾取”之義，和稱謂相關之義未詳。男女通用以稱(1)母之母，即“外祖母”(也稱 *po˧ tai˧*)。男子也用以稱(2)妻之母，即“岳母”(也稱 *ra˧ tai˧*)，當爲父從子稱。
4. *tsi˧*: “果實”之義。男女通用以稱“父”。
5. *na˧*: “大”之義。男女通用以稱“母”。
6. *jeu˧*: “男人”之義。(1)女子用以稱配偶，即“夫”。(2)男子又用以稱妻之父，即“岳父”，當爲原稱 *tai˧ jeu˧*(岳母之夫)的省稱。
7. *po˧*: “婦人”之義。男子用以稱配偶，即“妻”。
8. *to˧*: “男孩”之義，又人的代詞，如 *to˧ to˧ mo˧*，即“通消息的人”。男女通用以稱“子”。
9. *nts'ai˧*: “女孩”之義。男女通用以稱“女”。
10. *naŋ˧*: “少婦”之義。男女通用以稱(1)子之妻，即“子婦”。(2)兄弟之妻，即“嫂”和“弟婦”，當爲子從親稱；(3)孫之妻，即“孫婦”，却是親從子稱。
11. *va˧*: 原義未詳。男女通用以稱(1)女之夫，即“女婿”；(2)姊妹之夫，即“姊妹夫”，當爲子從親稱；親更從親稱，於是又用以稱(3)父之姊妹夫，即“姑父”；(4)子之女之夫，即“孫婿”；(5)女之女之夫，即“外孫婿”：二者都是親從子稱。

12. *kin*: 原義未詳。男女通用以稱子女之子女，即“孫男、孫女”和“外孫男、外孫女”；在必須分辨性別時，則加 *nts'ai* 而為“*nts'ai kin*”，以示女性。
13. *lau*: “老”，“舊”，“年長”之義。(1) 女子用以稱夫之兄，即“大伯子”；(2) 男女通用以稱父之兄，即“伯父”，當為子從母稱。在必須分辨時，前者稱“*tsin lau*”，後者稱“*jeu lau*”。
14. *je*: “年幼”之義。(1) 女子用以稱夫之弟，即“小叔子”；(2) 男女通用以稱父之弟，即“叔父”，也是子從母稱。在必須分辨時，後者稱“*tsin je*”，以別於對平輩單稱的 *je*。
15. *ɬa*: “年幼”之義。(1) 男子用以稱妻之妹，即“姨妹”或“小姨子”。(2) 女子用以稱夫弟之妻，即“孀孀”(亦即古稱的“娣婦”)。男女通用以稱(3) 母之妹，即“小姨母”，當為子從父稱；(4) 父弟之妻，即“叔母”；當為子從母稱。通常加 *na* 而為“*na ɬa*”以示尊親，加 *mi* 而為“*mi ɬa*”以示平輩。
16. *klaŋ*: “鬼神”，“凹下”之義，和稱謂相關之義未詳。男女通用以稱(1) 母之兄弟，即“舅父”(通稱 *jeu klaŋ*)。男子也用以稱(2) 妻母之兄弟，即“舅岳父”(也稱 *jeu klaŋ*)，當為夫從妻稱；並用以稱原應稱 *no* 的(3) 妻兄弟，即“大舅子”和“小舅子”，顯然是父從子稱。女子也用以稱(4) 夫母之兄弟，即“舅公”，當為妻從夫稱；並用以稱原應稱 *no* 的(5) 本身兄弟，顯然是母從子稱。
17. *ŋaŋ*: “少女”之義。男女通用以稱(1) 父之姊妹，即“姑母”(通稱 *meŋ ŋaŋ*)。女子也用以稱(2) 夫父之姊妹，即“姑婆”，當為妻從夫稱；並用以稱原應稱 *ma* 的(3) 夫姊妹，即“大姑”和“小姑”，顯然是母從子稱。男子也用以稱(4) 妻父之姊妹，即“姑岳母”(也稱 *tai ŋaŋ*)，當為夫從妻稱；並用以稱原應稱 *ma* 的(5) 本身姊妹，顯然是父從子稱。
18. *ti*: 原義未詳。男子用以稱(1) 年長於本身的男性同胞，即“兄”；(2) 年長於本身的本族同輩男子，即“堂兄”、“再從兄”、“族兄”。
19. *ku*: “挑”，“抬”之義，和稱謂相關之義未詳。男子用以稱(1) 年幼於本身的男性同胞，即“弟”；(2) 年幼於本身的本族同輩男子，即“堂弟”、“再從

弟”、“族弟”。

20. $ve\ve$: 原義未詳。原限女子用以稱(1)年長於本身的女性同胞,即“姊”;(2)年長於本身的父族同輩女子,即“堂姊”、“再從姊”、“族姊”。現在男子也用以稱(3)“姊”;(4)“堂姊”、“再從姊”、及“族姊”。這顯示苗語的男女稱謂已有不依稱謂人性別而異呼的趨勢。
21. $nt\phi au$: 原義未詳。女子用以稱(1)年幼於本身的女性同胞,即“妹”;(2)年幼於本身的父族同輩女子,即“堂妹”、“再從妹”、“族妹”。
22. $ma\vdash$: “賣”之義,和稱謂相關之義未詳。男子原用以稱(1)女性同胞,即“姊妹”;(2)本族同輩女子,即“堂姊妹”、“再從姊妹”、“族姊妹”;現在因稱姊已借用女子所稱的 $ve\ve$,所以將 $ma\vdash$ 專用以稱“妹”及“堂妹”、“再從妹”、“族妹”。女子用以稱(3)夫姊妹,即“大姑”和“小姑”,當為妻從夫稱(也從子稱為 $\eta a\eta\vdash$,已詳 17. $\eta a\eta\vdash$ 條)。
23. $no\vdash$: 原義未詳。女子用以稱(1)男性同胞,即“兄弟”;(2)父族同輩男子,即“堂兄弟”、“再從兄弟”、“族兄弟”。男子用以稱(3)妻兄弟,即“大舅子”和“小舅子”,當為夫從妻稱(也從子稱為 $kla\eta\vdash$,已詳 16. $kla\eta\vdash$ 條)。
24. $ntu\vdash$: “細鄉”之義,和稱謂相關之義未詳。男子用以稱(1)兄弟之子,即“姪”;(2)妻姊妹之子,即“甥”。女子用以稱(3)姊妹之子,即“甥”;(4)夫兄弟之子,即“姪”。簡單說來,就是 $ku\ve\ ti\vdash$ (男稱兄弟)和 $ve\ve\ nt\phi au\vdash$ (女稱姊妹)之子為 $ntu\vdash$;通常都在其前加 $to\ve$ 而為 $to\ve\ ntu\vdash$,以示男性;加 $nts'ai\vdash$ 而為 $nts'ai\vdash\ ntu\vdash$,以示女性。

由上所釋,可知苗語稱謂中的許多以一個基本稱謂而稱二種以上的親屬的現象——用社會組織及婚姻制度等來解釋很不容易獲得可信結論的現象——以心理常識在其日常生活中可體驗出其構成的因素,不外親從子稱、子從親稱、夫從妻稱、妻從夫稱及省稱五個原則。其從子、從親、從妻、從夫或從省,並沒有一定。大概開始時不過是偶然意向的選擇,後來大家不知不覺的跟着稱呼起來,日久俗成,便變為有一致性的,或多數人通用的稱謂了。至於有關社會習俗方面的構成因素,則因現在苗族的漢化程度已深,不容易獲得各地苗族可靠的原始習俗材料,以為比較研

究之資；本文暫不討論。

四 釋稱謂區別詞

上節所釋的二十四個基本稱謂，其中有一半，即 *jeu*、*po*、*tai*、*tsiv*、*na*、*jeu*、*po*、*to*、*nts'ai*、*naŋ*、*ma*、*no* 十二個，在由兩個以上的基本稱謂結合而成的“複合稱謂”中都是作區別詞用的。此外還有 *mi*、*me*、*mpeu* 三個純粹的區別詞。現在將那十二個作區別詞用的基本稱謂，在其相互或和其他基本稱謂結合而成的複合稱謂中的區別作用，以及三個“純粹區別詞”的用法，分別說明如下：——

1. *jeu* 和 *tai*、*lau*、*je*、*ɬa*、*vaun*、*klaŋ*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a) *jeu tai*: 男女通用以稱(1)母之父，即“外祖父”。男子也用以稱(2)妻父之父，即“岳祖父”及(3)妻母之父，即“外岳祖父”。女子用以稱(4)夫母之父，即“外祖公”。*jeu*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po tai*，是一種“兩性區別詞”(sex indicator)。

(b) *jeu lau*: 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兄，即伯父及(2)母之姊夫，即“大姨父”。男子用以稱(3)妻母之姊夫，即“大姨岳父”。女子用以稱(4)夫父之兄，即“伯公”及(5)夫母之姊夫，“大姨公”。*jeu*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po lau*；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tsiv lau*：是一種“兩性兼行輩區別詞”(sex-generation indicator)。

(c) *jeu je*: 女子用以稱夫父之弟，即“叔公”。*jeu*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po je*；一面又所以示姻親，以別於稱血親的 *tsiv je*：是一種“兩性兼血姻區別詞”(sex-affinity indicator)。

(d) *jeu ɬa*: 男女通用以稱(1)母之妹夫，即“小姨父”。男子用以稱(2)妻母之妹夫，即“小姨岳父”。女子用以稱(3)夫母之妹夫，即“小姨公”。這個 *jeu* 和 *jeu lau* 的 *jeu* 一樣，也是一面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na ɬa*，一面又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tsiv ɬa*：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e) *jeu¹ vaun¹*: 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姊妹夫，即“姑父”。男子用以稱(2)妻父之姊妹夫，即“姑岳父”。女子用以稱(3)夫父之姊妹夫，即“姑公”。*jeu¹*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ma¹ vaun¹*，及卑一輩的 *nts'ai¹ vaun¹*，卑二輩的 *nts'ai¹ kin vaun¹*：是一種“行輩區別詞”(generation indicator)。

(f) *jeu¹ klan¹*: 男女通用以稱(1)母之兄弟，即“舅父”。男子用以稱(2)妻母之兄弟，即“舅岳父”。女子用以稱(3)夫母之兄弟，即“舅公”。這個 *jeu¹* 和 *jeu¹ tai¹* 的 *jeu¹* 一樣，只是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po¹ klan¹*：乃是兩性區別詞。

2. *po¹* 和 *tai¹*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a) *po¹ tai¹*: 男女通用以稱(1)母之母，即“外祖母”。男子用以稱(2)妻父之母，即“岳祖母”及(3)妻母之母，即“外岳祖母”。女子用以稱(4)夫母之母，即“外祖婆”。*po¹*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¹ tai¹*，一面又所以示二輩尊親，以別於稱一輩尊親的 *na¹ tai¹*：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3. *tai¹* 和 *jeu¹*、*lau¹*、*je¹*、*ɬa¹*、*ŋaŋ¹*、*klan¹*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a) *tai¹ jeu¹*: 男子用以稱妻之父，即“岳父”。這個 *tai¹* 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jeu¹*；乃是行輩區別詞。

(b) *tai¹ lau¹*: 男子用以稱(1)妻父之兄妻，即“伯岳母”及(2)妻母之姊，即“大姨岳母”；後者也可稱 *po¹ lau¹*。*tai¹*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¹ lau¹* 及 *jeu¹ lau¹*；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na¹ lau¹*；同時並說明了是姻親：是一種兩性兼行輩血姻區別詞(sex-generation-affinity indicator)。

(c) *tai¹ je¹*: 男子用以稱妻父之弟妻，即“叔岳母”。這個 *tai¹* 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¹ je¹*，同時也說明了是姻親；乃是兩性兼血姻區別詞。

(d) *tai¹ ɬa¹*: 男子用以稱妻母之妹，即“小姨岳母”，也可稱 *na¹ ɬa¹*。這

個 tai¹ 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¹ ɬa¹ 及 jeu¹ ɬa¹；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mi¹ ɬa¹；同時並說明了是姻親：和 tai¹ lau¹ 的 tai¹ 一樣，也是兩性兼行輩血姻區別詞。

(e) tai¹ naŋ¹：男子用以稱妻父之姊妹，即“姑岳母”，也可稱 me¹ naŋ¹。這個 tai¹ 所以示妻方的 naŋ¹，說明了是姻親；是一種“血姻區別詞”(affinity indicator)。

(f) tai¹ klaŋ¹：男子用以稱妻母之兄弟之妻，即“岳舅母”，也可稱 po¹ klaŋ¹。這個 tai¹ 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¹ klaŋ¹ 及 jeu¹ klaŋ¹，同時也說明了是姻親；和 tai¹ je¹ 的 tai¹ 一樣，也是兩性兼血姻區別詞。

4. tsiv 和 lau¹、je¹、ɬa¹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a) tsiv lau¹：女子用以稱(1)姊夫及(2)夫兄，即“大伯子”。男子用以稱(3)妻之姊夫，即“姨姊夫”。tsiv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na¹ lau¹；一面又所以示平輩，以別於稱尊輩的 jeu¹ lau¹：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b) tsiv je¹：男女通用以稱父之弟，即叔父。這個 tsiv 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po¹ je¹；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je¹：也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按以 tsiv 作行輩區別詞而稱尊輩，限於年幼於父的叔父，其餘如 tsiv lau¹ 和 tsiv ɬa¹，均用以稱平輩。

(c) tsiv ɬa¹：女子用以稱(1)妹夫。男子用以稱(2)妻妹之夫，即姨妹夫。tsiv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和 tsiv lau¹ 的 tsiv 一樣，也是一面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mi¹ ɬa¹；一面又示平輩，以別於稱尊輩的 jeu¹ ɬa¹：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5. na¹ 和 tai¹、lau¹、ɬa¹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a) na¹ tai¹：男子用以稱妻母，即岳母，也單稱 tai¹。這個 na¹ 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tai¹ jeu¹；一面又所以示一輩尊親，以別於稱二輩尊親的 po¹ tai¹：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 (b) naɿ lauɿ: 男子用以稱(1)妻之姊，即“姨姊”或“大姨子”。女子用以稱(2)夫兄之妻，即“姆姆”(亦即古稱的“姒婦”)。naɿ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tsiɿ lauɿ；一面又所以示平輩，以別於稱尊輩的 poɿ lauɿ: 也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 (c) naɿ ɬaɿ: 男女通用以稱(1)父弟之妻，即“叔母”及(2)母之妹，即“小姨母”。男子用以稱(3)妻母之妹，即“小姨岳母”，也可稱 taiɿ ɬaɿ。女子用以稱(4)夫母之妹，即“小姨婆”。naɿ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ɿ ɬaɿ；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miɿ ɬaɿ: 也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6. jeuɿ 和 lauɿ、jeɿ、ɬaɿ、vaɿv、klaŋv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jeuɿ lauɿ: 男子用以稱(1)妻父之兄，即“伯岳父”及(2)妻母之姊夫，即“大姨岳父”，也可稱 jeuɿ lauɿ。jeuɿ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taiɿ lauɿ；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tsiɿ lauɿ；同時也說明了是姻親：乃是兩性兼行輩血姻區別詞。
- (b) jeuɿ jeɿ: 男子用以稱妻父之弟，即“叔岳父”。這個 jeuɿ 和 jeuɿ lauɿ 的 jeuɿ 一樣，也是一面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taiɿ jeɿ；一面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jeɿ；同時並說明了是姻親：也是兩性兼行輩血姻區別詞。
- (c) jeuɿ ɬaɿ: 男子用以稱妻母之妹夫，即“小姨岳父”，也可稱 jeuɿ ɬaɿ。這個 jeuɿ 和 jeuɿ lauɿ、jeuɿ jeɿ 的 jeuɿ 也是相同的，一面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taiɿ ɬaɿ；一面又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tsiɿ ɬaɿ；同時並說明了是姻親：也是兩性兼行輩血姻區別詞。
- (d) jeuɿ vaɿv: 男子用以稱妻父之姊妹夫，即“姑岳父”，也可稱 jeuɿ vaɿv。這個 jeuɿ 一面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maɿ vaɿv，卑一輩的 nts'aiɿ vaɿv 及卑二輩的 nts'aiɿ kin vaɿv；同時並說明了是姻親；乃是行輩兼血姻區別詞(generation-affinity indicator)。
- (e) jeuɿ klaŋv: 男子用以稱妻母之兄弟，即“舅岳父”，也可稱 jeuɿ klaŋv。

這個 *jeu˧* 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tai˧ klan˧* 或 *po˧ klan˧*；

同時也說明了是姻親：乃是兩性兼血姻區別詞。

7. *po˧* 和 *lau˧* (在 *po˧* 後變 *lau˧*)、*je˧* (變 *je˧*)、*klan˧*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po˧ lau˧*: 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兄妻，即“伯母”及(2)母之姊，即“大姨母”。男子用以稱(3)妻母之姊，即“大姨岳母”，也稱 *tai˧ lau˧*。女子用以稱(4)夫父之兄妻，即“伯婆”及(5)夫母之姊，即“大姨婆”。*po˧*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 lau˧*；一面又所以示尊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na˧ lau˧*：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 (b) *po˧ je˧*: 女子用以稱夫父之弟妻，即“叔婆”。這個 *po˧* 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 je˧*，乃是兩性區別詞。
- (c) *po˧ klan˧*: 男女通用以稱(1)母兄弟之妻，即“舅母”。男子用以稱(2)妻母之兄弟之妻，即“舅岳母”，也稱 *tai˧ klan˧*。女子用以稱(3)夫母之兄弟之妻，即“舅婆”。*po˧*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和 *po˧ je˧* 的 *po˧* 一樣，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jeu˧ klan˧*，也是兩性區別詞。

8. *to˧* 和 *na˧n˧*、*ntu˧* (在 *to˧* 後變 *ntu˧*)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to˧ na˧n˧*: 男女通用以稱子之妻，即“子婦”或“媳婦”。這個 *to˧* 所以示一輩卑親，以別於稱平輩的 *na˧n˧ ti˧* 和 *na˧n˧ ku˧* 及卑二輩的 *na˧n˧ ki˧*：乃是行輩區別詞。
- (b) *to˧ ntu˧*: 男子用以稱(1)兄弟之子，即“姪”；(2)妻姊妹之子，即“姨外甥”。女子用以稱(3)姊妹之子，即“外甥”及(4)夫兄弟之子，即“姪”。*to˧*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nts'ai˧ ntu˧*：乃是兩性區別詞。

9. *nts'ai˧* 和 *ntu˧*、*ku˧*、*va˧u˧*、*ki˧*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 (a) *nts'ai˧ ntu˧*: 男子用以稱(1)兄弟之女，即“姪女”及(2)妻姊妹之女，即“姨外甥女”。女子用以稱(3)姊妹之女，即“外甥女”及(4)夫兄弟之女，即“姪女”。*nts'ai˧*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

的 $\text{toŋ ntu} \cdot$ ：乃是兩性區別詞。

- (b) $\text{nts'ai} \cdot \text{ku} \cdot$ ：男子用以稱(1)姊妹之女，即“外甥女”及(2)妻兄弟之女，即“內姪女”。女子用以稱(3)兄弟之子，即“姪女”及(4)夫姊妹之女，即“外甥女”。 $\text{nts'ai} \cdot$ 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text{toŋ} \cdot \text{ku} \cdot$ ；一面又所以示一輩卑親，以別於稱平輩的 $\text{ku} \cdot$ ：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詞。

- (c) $\text{nts'ai} \cdot \text{va} \cdot$ ：男女通用以稱女之夫，即“女婿”。這個 $\text{nts'ai} \cdot$ 所以示一輩卑親，以別於稱尊輩的 $\text{jeu} \cdot \text{va} \cdot$ ，平輩的 $\text{ma} \cdot \text{va} \cdot$ 及卑二輩的 $\text{nts'ai} \cdot \text{kin} \cdot \text{va} \cdot$ ：乃是行輩區別詞。

- (d) $\text{nts'ai} \cdot \text{kin} \cdot$ ：男女通用以稱(1)子之女，即“孫女”及(2)女之女，即“外孫女”。這個 $\text{nts'ai} \cdot$ 所以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text{toŋ ki} \cdot$ ：乃是兩性區別詞。

按 $\text{nts'ai} \cdot \text{ntu} \cdot$ 、 $\text{nts'ai} \cdot \text{ku} \cdot$ 、 $\text{nts'ai} \cdot \text{kin} \cdot$ 三個複合稱謂和 $\text{va} \cdot$ 結合則成“三合稱謂”，而三個複合稱謂便成三個“複合區別詞”。 $\text{nts'ai} \cdot \text{ntu} \cdot$ 和 $\text{nts'ai} \cdot \text{ku} \cdot$ 一面示一輩卑親，以別於稱尊一輩的 $\text{jeu} \cdot \text{va} \cdot$ ，平輩的 $\text{ma} \cdot \text{va} \cdot$ ，卑二輩的 $\text{nts'ai} \cdot \text{kin} \cdot \text{va} \cdot$ ，而 $\text{nts'ai} \cdot \text{kin} \cdot$ ，則示二輩卑親，以別於卑一輩的 $\text{nts'ai} \cdot \text{ntu} \cdot \text{va} \cdot$ 和 $\text{nts'ai} \cdot \text{ku} \cdot \text{va} \cdot$ ，平輩的 $\text{ma} \cdot \text{va} \cdot$ ，尊一輩的 $\text{jeu} \cdot \text{va} \cdot$ ；同時 $\text{nts'ai} \cdot \text{ntu} \cdot$ 和 $\text{nts'ai} \cdot \text{ku} \cdot$ 又示旁系，以別於直系的 $\text{nts'ai} \cdot \text{kin} \cdot \text{va} \cdot$ ，而 $\text{nts'ai} \cdot \text{kin} \cdot$ 則示直系，以別於旁系的 $\text{nts'ai} \cdot \text{ntu} \cdot \text{va} \cdot$ 、 $\text{nts'ai} \cdot \text{ku} \cdot \text{va} \cdot$ 、 $\text{ma} \cdot \text{va} \cdot$ 及 $\text{jeu} \cdot \text{va} \cdot$ ：是一種複合的“行輩兼直旁區別詞”(generation-collateral indicator)。

10. $\text{ŋaŋ} \cdot$ 和 $\text{ti} \cdot$ (在 $\text{ŋaŋ} \cdot$ 後變 $\text{ti} \cdot$)、 $\text{ku} \cdot$ (變 $\text{ku} \cdot$)、 $\text{no} \cdot$ (變 $\text{no} \cdot$)、 $\text{no} \cdot \text{ku} \cdot$ 、 $\text{toŋ ntu} \cdot$ 、 $\text{kin} \cdot$ (變 $\text{ki} \cdot$) 結合成複合及三合稱謂如下：

- (a) $\text{ŋaŋ} \cdot \text{ti} \cdot$ ：男子用以稱兄之妻，即“嫂”。這個 $\text{ŋaŋ} \cdot$ 一面所以示女性，一面又所以示姻親，以別於稱男性血親的 $\text{ti} \cdot$ ：乃是兩性兼血姻區別詞。
- (b) $\text{ŋaŋ} \cdot \text{ku} \cdot$ ：男子用以稱弟之妻，即“弟婦”。這個 $\text{ŋaŋ} \cdot$ 和 $\text{ŋaŋ} \cdot \text{ti} \cdot$ 的 $\text{ŋaŋ} \cdot$ 完全相同，一面示女性，一面又示姻親，以別於稱男性血親的

kuv：也是兩性兼血姻區別詞。

(c) ɲaŋ noɪ：女子用以稱(1)兄弟之妻，即“嫂”及“弟婦”。男子用以稱(2)妻兄弟之妻，即“舅嫂”及“舅弟婦”。ɲaŋ在這個複合稱謂中，只是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noɪ：乃是兩性區別詞。

(d) ɲaŋ noɪ kuv：男子用以稱(1)姊妹之子之妻，即“外甥婦”及(2)妻兄弟之子之妻，即“內姪婦”。女子用以稱(3)兄弟之子之妻，即“姪婦”及(4)夫姊妹之子之妻，即“外甥婦”。ɲaŋ在這個三合稱謂中，也只是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noɪ kuv：乃是兩性區別詞。

(e) ɲaŋ toɪ ntuɪ：男子用以稱(1)兄弟之子之妻，即“姪婦”及(2)妻姊妹之子之妻，即“姨外甥婦”。女子用以稱(3)姊妹之子之妻，即“外甥婦”及(4)夫兄弟之子之妻，即“姪婦”。ɲaŋ在這個三合稱謂中，和在 ɲaŋ noɪ kuv 中完全相同，只是示女性，以別於稱男性的 toɪ ntuɪ：也是兩性區別詞。

(f) ɲaŋ kiɪ：男女通用以稱(1)子之子之婦，即“孫婦”及(2)女之子之婦，即“外孫婦”。這個 ɲaŋ 一面所以示女性，一面又所以示姻親，以別於稱男性血親的 toɪ kiɪ：乃是兩性兼血姻區別詞。

11. maɪ 禾 vauv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a) maɪ vauv：男子用以稱(1)姊妹夫。女子用以稱(2)夫之姊妹夫，即姑夫。maɪ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平輩，以別於稱尊一輩的 ɲeuɪ vauv，卑一輩的 nts'aiɪ vauv, nts'aiɪ ntuɪ vauv, nts'aiɪ kuv vauv 及卑二輩的 nts'aiɪ kiɪ vauv；一面又所以示旁系，以別於稱直系的 nts'aiɪ vauv 和 nts'aiɪ kiɪ vauv：乃是行輩兼直旁區別詞。

12. noɪ 和 kuv 結合成複合稱謂如下：

(a) noɪ kuv：男子用以稱(1)姊妹之子，即“外甥”及(2)妻兄弟之子，即“內姪”。女子用以稱(3)兄弟之子即“姪”及(4)夫姊妹之子，即“外甥”。noɪ在這個複合稱謂中，一面所以示男性，以別於稱女性的 nts'aiɪ kuv；一面又所以示卑輩，以別於稱平輩的 kuv：乃是兩性兼行輩區別

詞。

以上釋十二個作區別詞用的基本稱謂，在其相互或和其他基本稱謂結合而成的複合稱謂中的區別作用。

13. *miŋ*: “小”之義。用在基本稱謂 *ɬa˧* 前即成 *miŋ ɬa˧*: 男子用以稱(1)妻之妹，即“姨妹”或“小姨子”及女子用以稱(2)夫弟之妻，即“孀孀”。這個 *miŋ* 所以示平輩，以別於稱尊一輩的 *na˧ ɬa˧*: 乃是行輩區別詞。
14. *me˧*: 大約是女子的美稱，所以女子常用來作名字。用在基本稱謂 *ŋaŋ˧* 前即成 *me˧ ŋaŋ˧*: 男女通用以稱(1)父之姊妹。即“姑母”。女子用以稱(2)夫父之姊妹，即“姑婆”及(3)夫姊妹，即“大姑”和“小姑”。這個 *me˧* 原或所以示血親，以別於稱姻親的 *tai˧ ŋaŋ˧*: 乃是血姻區別詞。惟現在一般稱 *ŋaŋ˧* 通常都加 *me˧*，已失去這種區別作用了。
15. *mpeu˧*: 相當於“中表”之“表”。用在 *ti˧*、*ŋaŋ˧ ti˧*、*ku˧*、*ŋaŋ˧ ku˧*、*ma˧*、*ma˧ va˧u˧*、*no˧*、*ŋaŋ˧*、*ve˧*、*ntɕau˧*、*tsi˧* *lau˧*、*tsi˧ ɬa˧*、*na˧ lau˧*、*miŋ ɬa˧*、*lau˧*、*je˧*、*va˧u˧*、*to˧* *ntu˧*、*ŋaŋ˧ to˧* *ntu˧*、*nts'ai˧* *ntu˧*、*nts'ai˧* *ntu˧* *va˧u˧*、*no˧ ku˧*、*ŋaŋ˧ no˧* *ku˧*、*nts'ai˧* *ku˧*、*nts'ai˧* *ku˧* *va˧u˧* 諸稱謂之後，所以示姑舅姨表的親屬關係。

現在列舉如下：

- (a) *ti˧ mpeu˧*: 男子稱年長於本身的父之姊妹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兄”，也可稱 *jeu˧ mpeu˧*。
- (b) *ŋaŋ˧ ti˧ mpeu˧*: 男子稱姑舅姨表兄之妻，即“姑舅姨表嫂”。
- (c) *ku˧ mpeu˧*: 男子稱年幼於本身的父之姊妹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弟”，也可稱 *jeu˧ mpeu˧*。
- (d) *ŋaŋ˧ ku˧ mpeu˧*: 男子稱姑舅姨表弟之妻，即“姑舅姨表弟婦”。
- (e) *ma˧ mpeu˧*: (1)男子稱父之姊妹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姊妹”。(2)女子稱夫父之姊妹之女、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姑子”。
- (f) *ma˧ va˧u˧ mpeu˧*: 男子稱姑舅姨表姊妹之夫，即“姑舅姨表姊妹夫”，

也可稱 $\text{va}u\text{v mpeu}$ 。

- (g) $\text{va}u\text{v mpeu}$ ：女子稱姑舅姨表姑子之夫，即“姑舅姨表姑夫”。
- (h) $\text{no}\text{I mpeu}$ ：(1) 女子稱父之姊妹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兄弟”。(2) 男子稱妻父之姊妹之子、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舅兄弟”。
- (i) $\text{na}\eta\text{I mpeu}$ ：(1) 女子稱姑舅姨表兄弟之妻，即“姑舅姨表嫂”和“表弟婦”。(2) 男子稱姑舅姨表舅兄弟之妻，即“姑舅姨表舅嫂”和“表舅婦”。
- (j) vev mpeu ：男女稱年長於本身的父之姊妹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姊”。(參看三、基本稱謂 20. vev 條)。
- (k) $\text{nt}\theta\text{au}\text{I mpeu}$ ：女子稱年幼於本身的父之姊妹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妹”。
- (l) $\text{tsiv lau}\text{I mpeu}$ ：(1) 女子稱姑舅姨表姊之夫，即“姑舅姨表姊夫”。(2) 男子稱姑舅姨表姨姊之夫，即“姑舅姨表姨姊夫”。
- (m) $\text{tsiv } \text{4a}\text{I mpeu}$ ：(1) 女子稱姑舅姨表妹之夫，即“姑舅姨表妹夫”。(2) 男子稱姑舅姨表姨妹之夫，即“姑舅姨表姨妹夫”。
- (n) $\text{na}\text{I lau}\text{I mpeu}$ ：(1) 男子稱年長於妻的妻父之姊妹之女、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姨姊”。(2) 女子稱年長於夫的夫父之姊妹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妻，即“姑舅姨表姆姆”。
- (o) $\text{mi}\text{I } \text{4a}\text{I mpeu}$ ：(1) 男子稱年幼於妻的妻父之姊妹之女、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姨妹”。(2) 女子稱年幼於夫的夫父之姊妹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妻，即“姑舅姨表孀孀”。
- (p) $\text{lau}\text{I mpeu}$ ：女子稱年長於夫的夫父之姊妹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大伯子”。
- (q) $\text{je}\text{I mpeu}$ ：女子稱年幼於夫的夫父之姊妹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小叔子”。
- (r) $\text{to}\text{I nt}\text{u}\text{I mpeu}$ ：男子稱(1) 父之姊妹之子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

之子，即“姑舅姨表姪”及(2)妻父之姊妹之女之子、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子，即“姑舅姨表姨外甥”。女子稱(3)父之姊妹之女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子，即“姑舅姨表外甥”及(4)夫父之姊妹之子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子，即“姑舅姨表姪”。

(s) ɲaŋɲ toɲ ntɯɪ mpeuɪ 及男子稱(1)姑舅姨表姪之妻，即“姑舅姨表姪婦”及(2)姑舅姨表姨外甥之妻，即“姑舅姨表姨外甥婦”。女子稱(3)姑舅姨表外甥之妻，即“姑舅姨表外甥婦”及(4)姑舅姨表姪之妻，即“姑舅姨表姪婦”。

(t) nts'aiɪ ntɯɪ mpeuɪ: 男子稱(1)父之姊妹之子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女，即“姑舅姨表姪女”及(2)妻父之姊妹之女之女、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女，即“姑舅姨表姨外甥女”。女子稱(3)父之姊妹之女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女，即“姑舅姨表外甥女”及(4)夫父之姊妹之子之女、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女，即“姑舅姨表姪女”。

(u) nts'aiɪ ntɯɪ mpeuɪ vauv: 男子稱(1)姑舅姨表姪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姪婿”及(2)姑舅姨表姨外甥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姨外甥婿”。女子稱(3)姑舅姨表外甥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外甥婿”及(4)姑舅姨表姪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姪婿”。

(v) noɪ kuɪ mpeuɪ: 男子稱(1)父之姊妹之女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子，即“姑舅姨表外甥”及(2)妻父之姊妹之子之子、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子，即“姑舅姨表內姪”。女子稱(3)父之姊妹之子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子，即“姑舅姨表姪”及(4)夫父之姊妹之女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子，即“姑舅姨表外甥”。

(w) ɲaŋɲ noɪ kuɪ mpeuɪ: 男子稱(1)姑舅姨表外甥之妻，即“姑舅姨表外甥婦”及(2)姑舅姨表內姪之妻，即“姑舅姨表內姪婦”。女子稱(3)姑舅姨表姪之妻，即“姑舅姨表姪婦”及(4)姑舅姨表外甥之妻，即“姑舅姨表外甥婦”。

(x) nts'aiɪ kuɪ mpeuɪ: 男子稱(1)父之姊妹之女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

之女之女，即“姑舅姨表外甥女”及(2)妻父之姊妹之子之女、妻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女，即“姑舅姨表內姪女”。女子稱(3)父之姊妹之子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之女，即“姑舅姨表姪女”及(4)夫父之姊妹之女之女、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之女，即“姑舅姨表外甥女”。

(y) nts'ai¹ ku¹ n¹ peu¹ vaun¹: 男子稱(1)姑舅姨表外甥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外甥婿”及(2)姑舅姨表內姪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內姪婿”。女子稱(3)姑舅姨表姪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姪婿”及(4)姑舅姨表外甥女之夫，即“姑舅姨表外甥婿”。

以上釋三個純粹區別詞。

由上所釋，可知苗語複合稱謂中的區別詞，其主要作用不外示明：男、女兩性，行輩尊卑，血親、姻親，直系、旁系的四種區別。也有一個區別詞兼示兩種以上的區別的，例如：jeu¹ lau¹ 之 jeu¹，兼示兩性和行輩之別；jeu¹ je¹ 之 jeu¹，兼示兩性和血姻之別；jeu¹ vaun¹ 之 jeu¹，兼示行輩和血姻之別；ma¹ vaun¹ 之 ma¹，兼示行輩和直旁之別；而 tai¹ lau¹ 之 tai¹，則兼示兩性、行輩和血姻三種區別。

五 釋面呼稱謂

我們對尊輩及年長於本身的平輩親屬稱謂，除稱述用的祖父、祖母（二輩尊親），父親、母親（一輩尊親），兄姊（年長於本身的平輩親屬）等外，另有一套“面呼稱謂”，例如：稱祖父為“爺”或“爺爺”，“公”或“公公”；祖母為“嫗”或“嫗嫗”，“婆”或“婆婆”；稱父為“爹”或“爹爹”，“爸”或“爸爸”；稱母為“孃”或“孃孃”、“媽”或“媽媽”；稱兄為“哥”或“哥哥”，稱姊為“姐”或“姐姐”等等。稱年幼於本身的平輩及卑輩，無論年齡長幼，通常都可稱名字。惟有時也用面呼稱謂，例如：稱弟為“弟弟”，妹為“妹妹”，女婿為“姑爺”等等。而女子對夫族年幼於夫的平輩親屬更多習用面呼稱謂，例如：稱夫之弟為“叔叔”，其妻為“孀孀”，夫之妹為“姑姑”，其夫為姑夫等等。同樣的，永寧河源苗族的親屬稱謂，除前三節所釋的“稱述稱謂”外，另外也有面呼稱謂。現在再將苗語中通用的幾個面呼稱謂分別說明如下：——

1. tai⁷: tai⁷ 的面呼稱謂：(1) 男女通用以面呼母之母，即“外祖母”（面呼“外婆”）；(2) 男子從妻稱也用以面呼妻母之母，即“外岳祖母”；(3) 女子從夫稱又用以面呼夫母之母，即“外祖母”。
2. tsai⁷: tsai⁷ 的面呼稱謂：(1) 男女通用以面呼“父”；(2) 男子從妻稱也用以面呼妻之父，即“岳父”；(3) 女子從夫稱也用以面呼夫之父，即“公”。
3. na⁷: na⁷ 的面呼稱謂：(1) 男女通用以面呼“母”；(2) 男子從妻稱也用以面呼妻之母，即“岳母”；(3) 女子從夫稱也用以面呼夫之母，即“婆”。
4. na⁷ ɬa¹: na⁷ ɬa¹ 的面呼稱謂：男女通用以面呼 (1) 父弟之妻，即“叔母”，(2) 母之妹，即“小姨母”。男子用以面呼 (3) 妻母之妹，即“小姨岳母”。女子用以面呼 (4) 夫母之妹，即“小姨婆”。
5. ɬa¹: mi⁷ ɬa¹ 的面呼稱謂，後面常加名字：(1) 男子用以面呼妻之妹，即“小姨子”；(2) 女子用以面呼夫弟之妻，即“嬌嬌”。
6. lau¹: jeu⁷ lau¹ 和 tsin⁷ lau¹ 的面呼稱謂：(1) 男女通用以面呼父之兄，即“伯父”；(2) 女子用以面呼夫之兄，即“大伯子”。
7. je¹: tsin⁷ je¹ 的面呼稱謂：男女通用以面呼父之弟，即“叔父”。（女子面呼夫之弟和稱述稱謂相同）。
8. klaŋ⁷: 男稱 no¹ 的面呼稱謂，後面常加名字：男子用以面呼妻之兄弟，即“大舅子”和“小舅子”。
9. ŋaŋ⁷: ma⁷ 和 ma⁷ mpeu¹ 的面呼稱謂，後面常加名字：(1) 女子用以面呼夫之姊妹，即“大姑子”和“小姑子”；(2) 男子用以面呼父之姊妹之女、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女，即“姑舅姨表姊妹”。
10. vaʊ⁷: ma⁷ vaʊ⁷ 的面呼稱謂，後面常加名字：(1) 男子用以面呼姊妹之夫，即“姊妹夫”；(2) 女子用以面呼夫姊妹之夫，即“姑夫”。
11. jeu⁷ mpeu¹: ti⁷ mpeu¹ 和 ku⁷ mpeu¹ 的面呼稱謂：(1) 男子用以面呼父之姊妹之子、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兄弟”；(2) 女子用以面呼夫父之姊妹之子、夫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子，即“姑舅姨表大伯子”和“表小叔子”。

除以上所釋面呼稱謂外，其他的尊輩及年長於本身的平輩的面呼稱謂大都和稱述稱謂相同；或在稱謂後加行次，如稱 $jeu\lambda \text{ ɬo\lambda}$ (大爺爺)、 $jeu\lambda \text{ ʔau\lambda}$ (二爺爺)、 $jeu\lambda \text{ ntseu\lambda}$ (么爺爺)等。年幼於本身的平輩及卑輩則面呼名字或行次，如 $\text{ɬo\lambda}$ (老大)、 $\text{ʔau\lambda}$ (老二)、 $\text{ntseu\lambda}$ (老么)等。

附表說明

本文附表凡八張：I、II、III、IV 四張爲男性稱謂人親屬稱謂表，前二張爲血親，表 I 屬父方，表 II 屬母方；後二張爲姻親，表 III 屬妻族父方，表 IV 屬妻族母方。V、VI、VII、VIII 四張爲女性稱謂人親屬稱謂表，前二張爲血親，表 V 屬父方，表 VI 屬母方；後二張爲姻親，表 VII 屬夫族父方，表 VIII 屬夫族母方。

各表中間的一行爲直系親屬，共列五世；兩旁和本身並列的兩行爲第一旁系，右方爲男性及其配偶，左方爲女性及其配偶，各列兩世；和父母並列的兩旁兩行爲第二旁系，右方爲男性及其配偶，左方爲女性及其配偶，各列三世。

各表所用符號如下：——

“——”示平輩關係；“=”示婚姻關係；“|”示系嗣關係；“□”示男性；“◻”示女性。

親屬稱謂記音所用國際音標的讀法如下：

- | | |
|--|---|
| j 讀如 <u>英語</u> yes 中的“y”。 | nt 讀如國音 ㄋ (n) 加 ㄉ (d)。 |
| k 讀如國音 ㄍ (g)。 | ntɕ 讀如國音 ㄋ (n) 加 ㄐ (j)。 |
| kl 讀如國音 ㄍ (g) 加 ㄌ (l)。 | nts' 讀如國音 ㄋ (n) 加 ㄘ (ts)。 |
| l 讀如國音 ㄌ (l)。 | ŋ 讀如國音 ㄣ (gn)。 |
| ɬ 讀如 <u>英語威爾斯方言</u> llangollen 中的“ll”，即“l”的無聲擦音。 | p 讀如國音 ㄅ (b)。 |
| m 讀如國音 ㄇ (m)。 | t 讀如國音 ㄉ (d)。 |
| mp 讀如國音 ㄇ (m) 加 ㄅ (b)。 | ts 讀如國音 ㄘ (tz)。 |
| n 讀如國音 ㄋ (n)。 | v 讀如 <u>英語</u> veil 中的“v”。 |
| | ʔ 讀如 <u>北部德語</u> verein [fɛrʔain] 中第二音節前的聲門阻。 |

以上聲母十七。(永寧河源苗語全部聲母凡六十餘，此以在親屬稱謂中用到的爲限)。所云讀如某音，只示大概的讀法。括弧內的是國語羅馬字。

- | | |
|------------------------------|-------------------|
| a 讀如 <u>英語</u> cat 中的“a”。 | ə 讀如國音ㄝ(è)而略關。 |
| ai 讀如國音ㄞ(ai)。 | eu 讀如國音ㄝ(è)加×(u)。 |
| an 讀如國音ㄤ(ang)。 | i 讀如國音 (i)而略開。 |
| ɑ 讀如 <u>英語</u> father 中的“a”。 | o 讀如國音ㄛ(o)而略開。 |
| au 讀如國音ㄠ(au)。 | u 讀如國音×(u)。 |

以上韻母十。(全部韻母凡十四，此以在親屬稱謂中用到的爲限)。

標調所用調號如下：

- ˊ 高平調，即最高的平調而有微升的趨勢，如 naˊ (孃)。
- ˊ 高中平調，即高中之間的平調，如 ntsˊaiˊ (女兒)。
- ˊ 中平調，即適中的平調，如 poˊ (祖母)。
- ˊ 低平調，即最低的平調，如 laˊˊ (伯)。
- ˊ 中升調，即由中升至高中調，如 ɬaˊ (叔母，小姨子)。
- ˊ 低升調，即由低升至中調，如 naˊ (母)。
- ˊ 高降調，即由高降至中調，如 toˊ (子)。
- ˊ 全降調，即由高降至低調，如 tsiv (父)。
- ˊ 低降調，即由低中降至低調，如 poˊ (妻)。

以上調號九。

* * * * *

本文附表八張，承楊時逢先生代畫精寫，國際音標讀法說明，承周法高先生指正數處，均所深感，謹此誌謝。

三十四年三月初草，十二月修正稿。

時在西川南溪李莊栗峯本所。

Miao Relationship Terms

By Ruey Yih-fu

(An Abstract)

This paper is intended primarily to present the material of the Miao relationship terminology collected by the writer in 1943 from an ethnographic survey of the Miao Tribe on the Source of the Yungning River in Southern Szechuan. In addition to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an attempt has been made to explain the primary terms and modifying indicators in the light of a study, not according to some preconceived dogma, but on a plain, everyday common sense ba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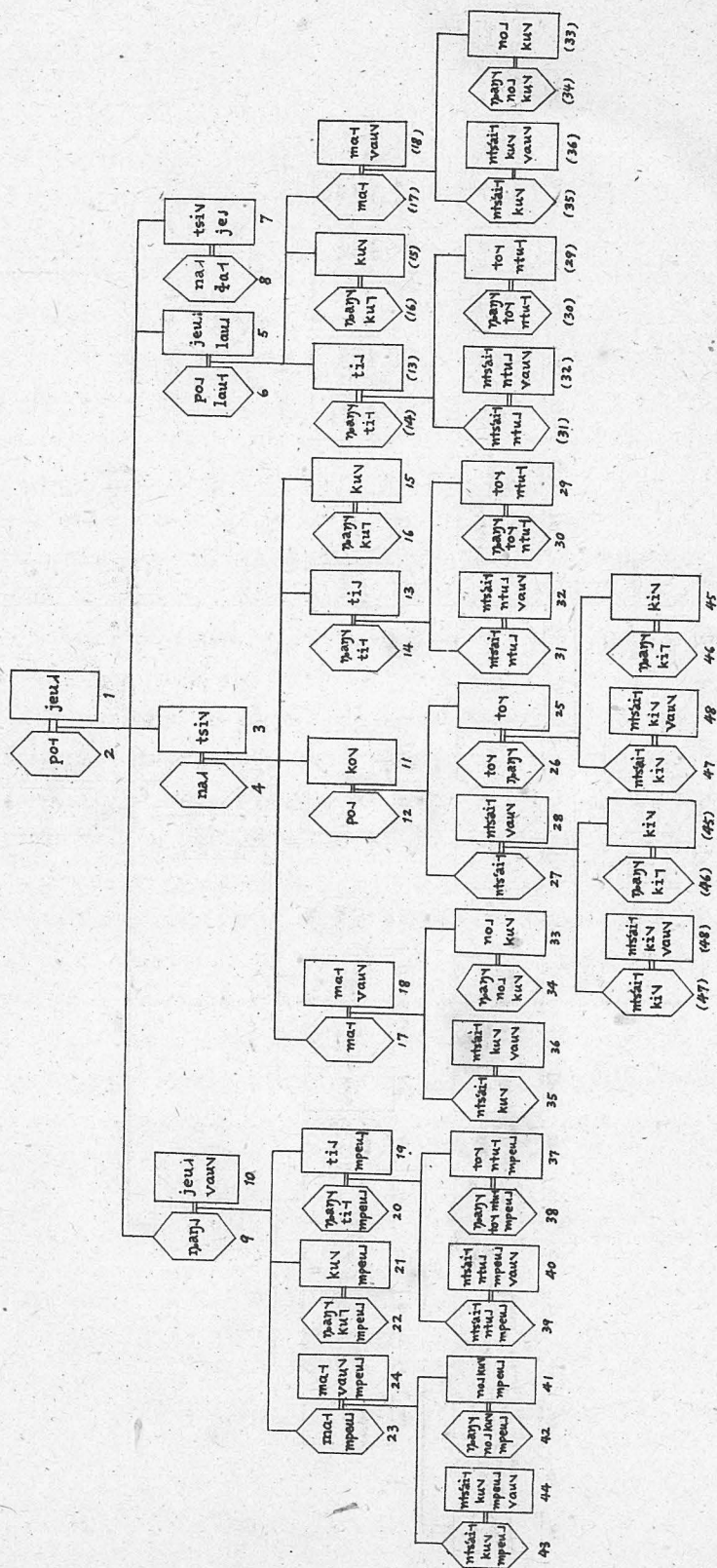
What has made the Miao system particularly interesting is the peculiar and characteristic mode of terminology for brothers and sisters as well as cousins, nephews and nieces. The use of a term depends not merely on the sex of the relative addressed and of the person through whom relationship exists, but also on that of the speaker. With respect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generations and the age within one generation, between lineal and collateral relationship, and between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the Miao recognizes all of the distinctions of which one and another are expressed by its terms as well as modifying indicators. The anomalous use of one term to designate two or more relatives of different generations or categories is interpreted as due to one of the four or five formative factors: teknonymy, tekeisonymy or reverseteknonymy, ellipsis and the spousal identity of addressing relatives, i. e., the wife addresses the members of the husband's clan in the same way as her husband and vice versa.

The paper, with eight tables, is dealt in five headings: (1) Introduction; (2) The list of terms in the tables explained; (3)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primary terms; (4)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modifying indicators; (5)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vocative ter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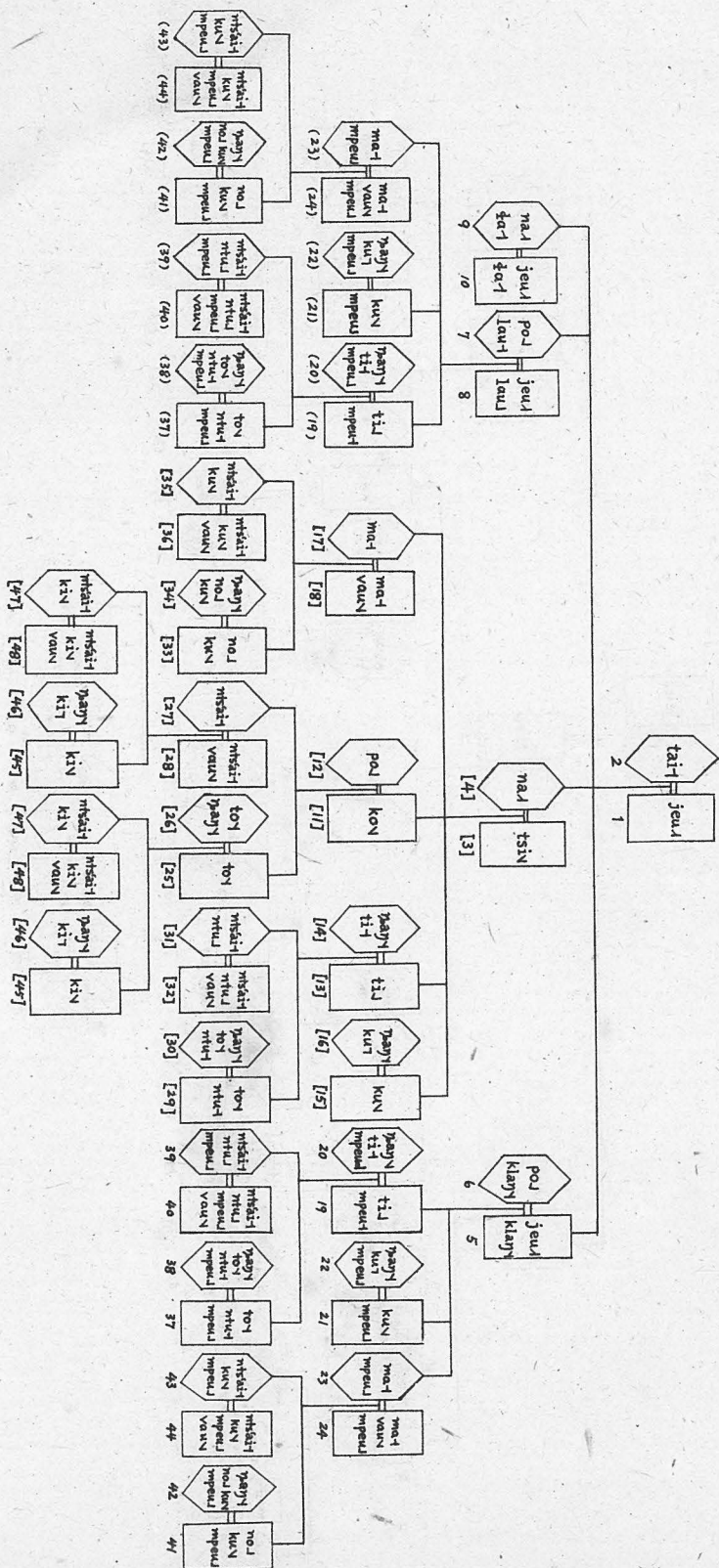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1945.

表 I —— 男性稱謂人父方血親表



注意：圖中括弧內所標的童號和表裏同號的稱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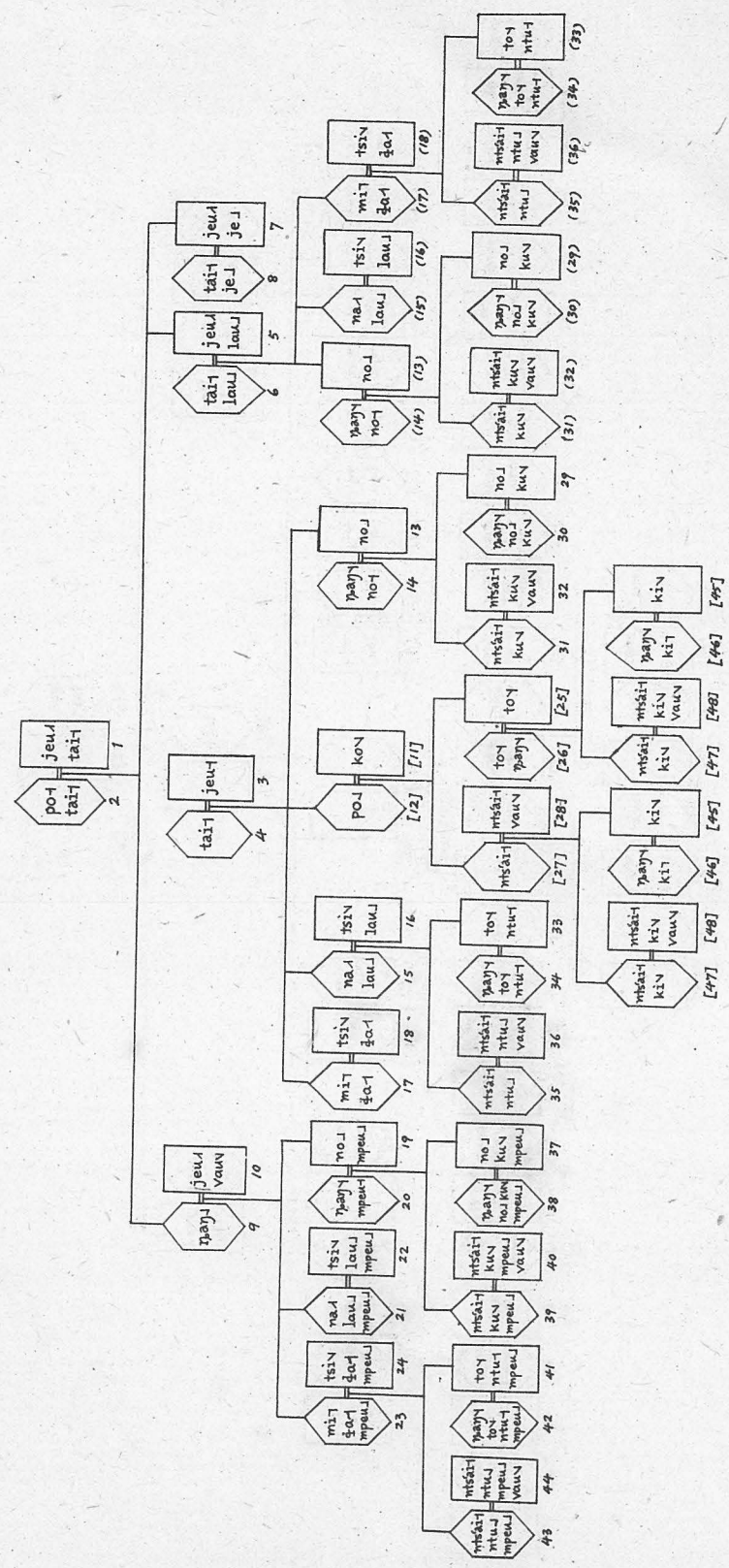
表 II — 男性稱謂人母方血親表



注意1: 圖中括弧內所標的重號和本表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2: 方括弧內所標的號數和表 I 同號的稱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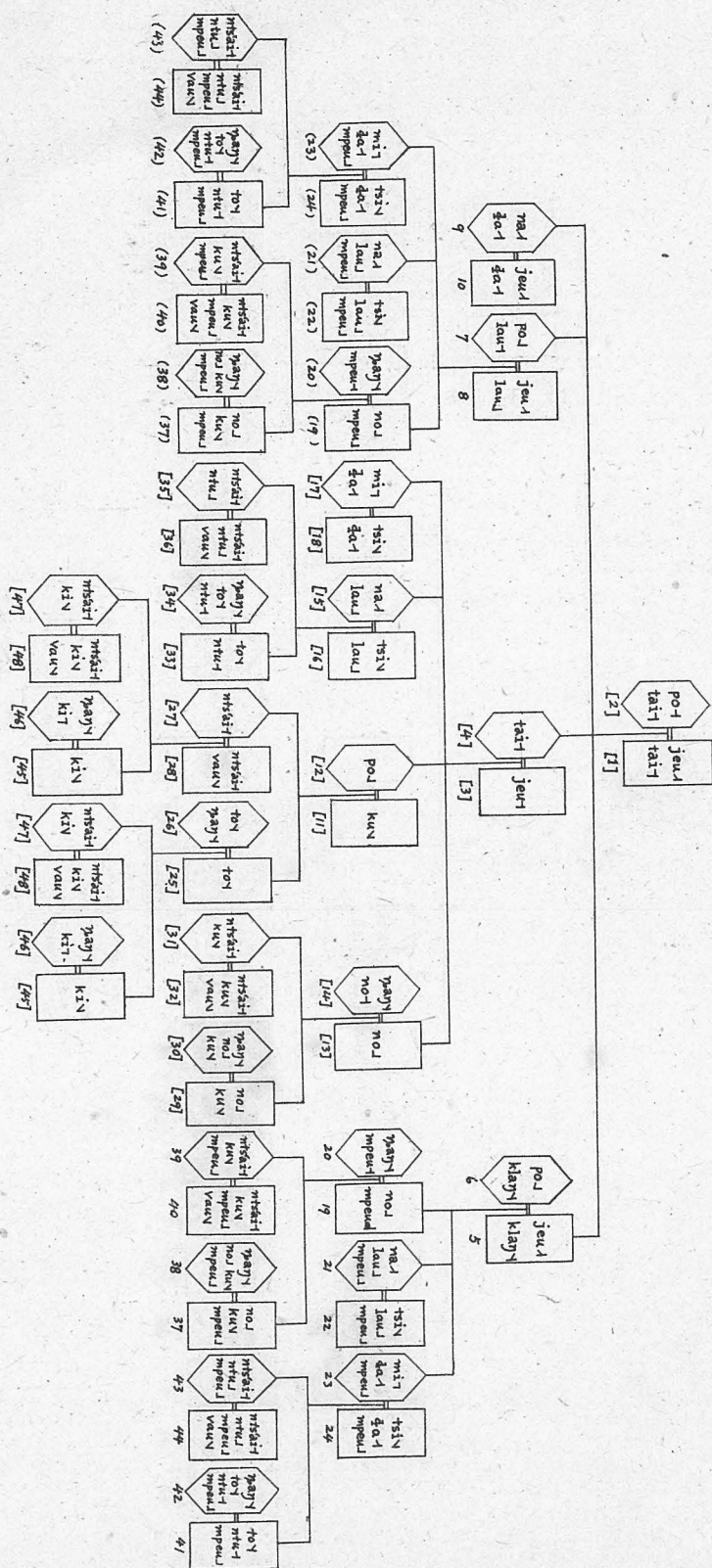
表Ⅲ—一男性稱謂人妻族父方姻親表



注意1: 圓括弧內所標的直號和末表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2: 方括弧內所標的直號和末表同號的稱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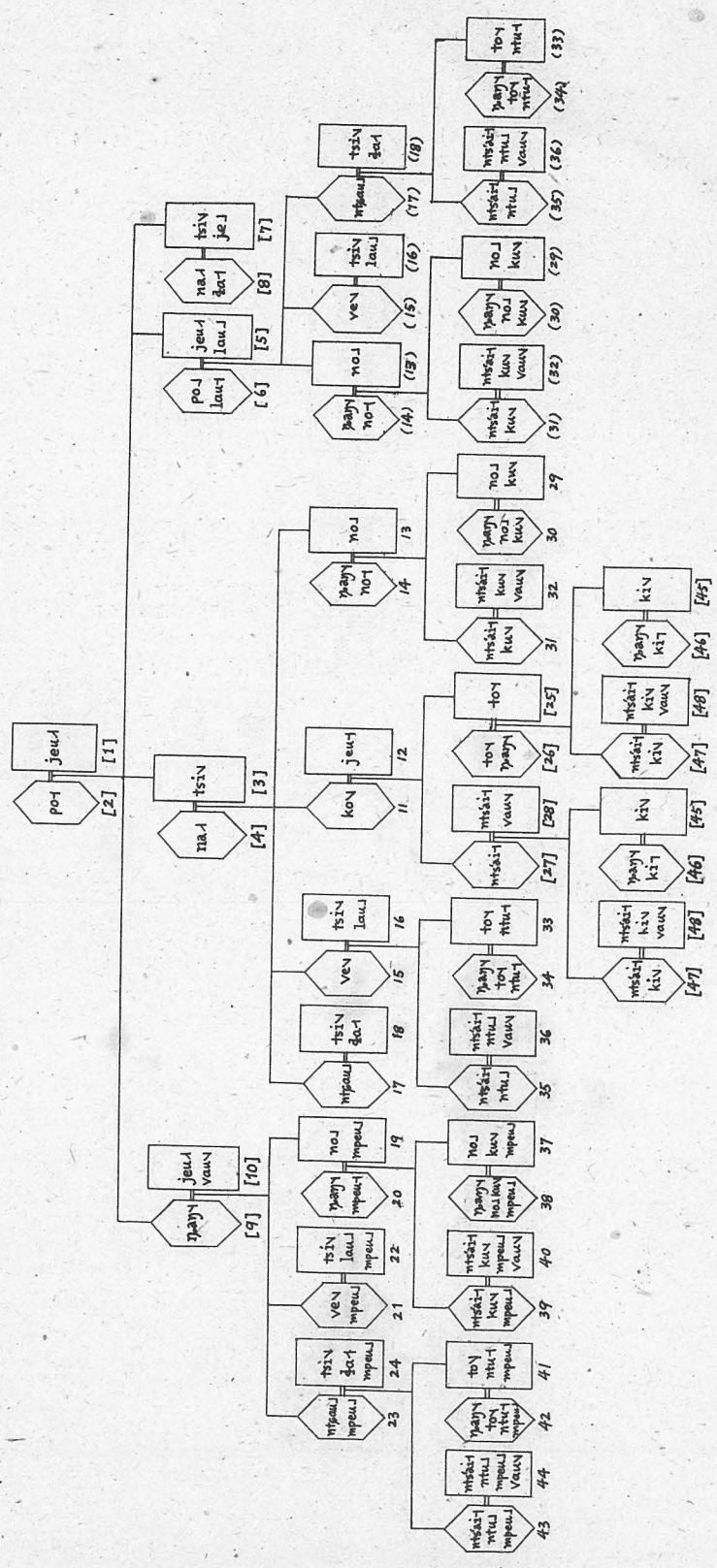
表Ⅲ——男性稱謂人妻族母方姻親表



注意1: 圓括弧內所標的重號和本表同號的稱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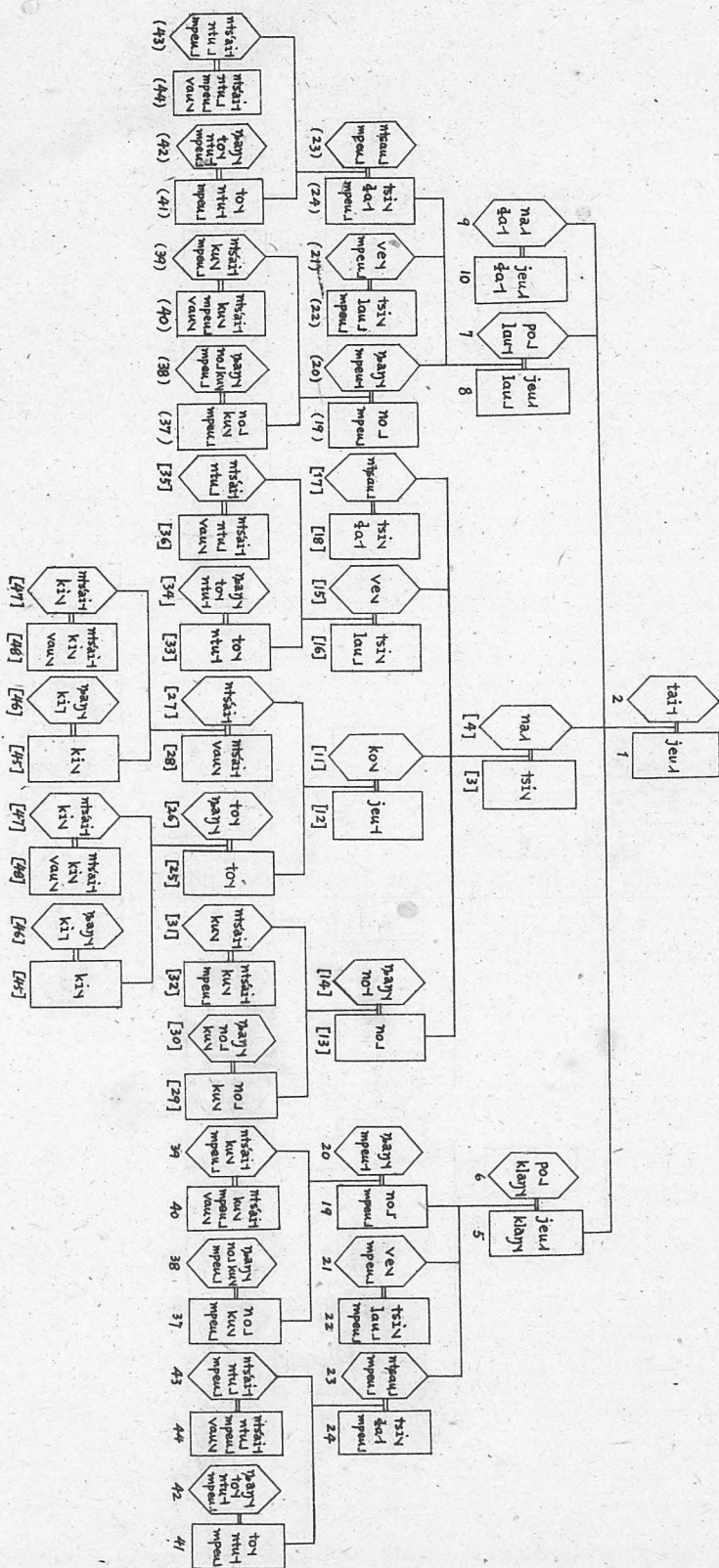
注意2: 方格弧內所標的號數和表Ⅲ同號的稱謂相同

表 V——女性稱謂人父方血親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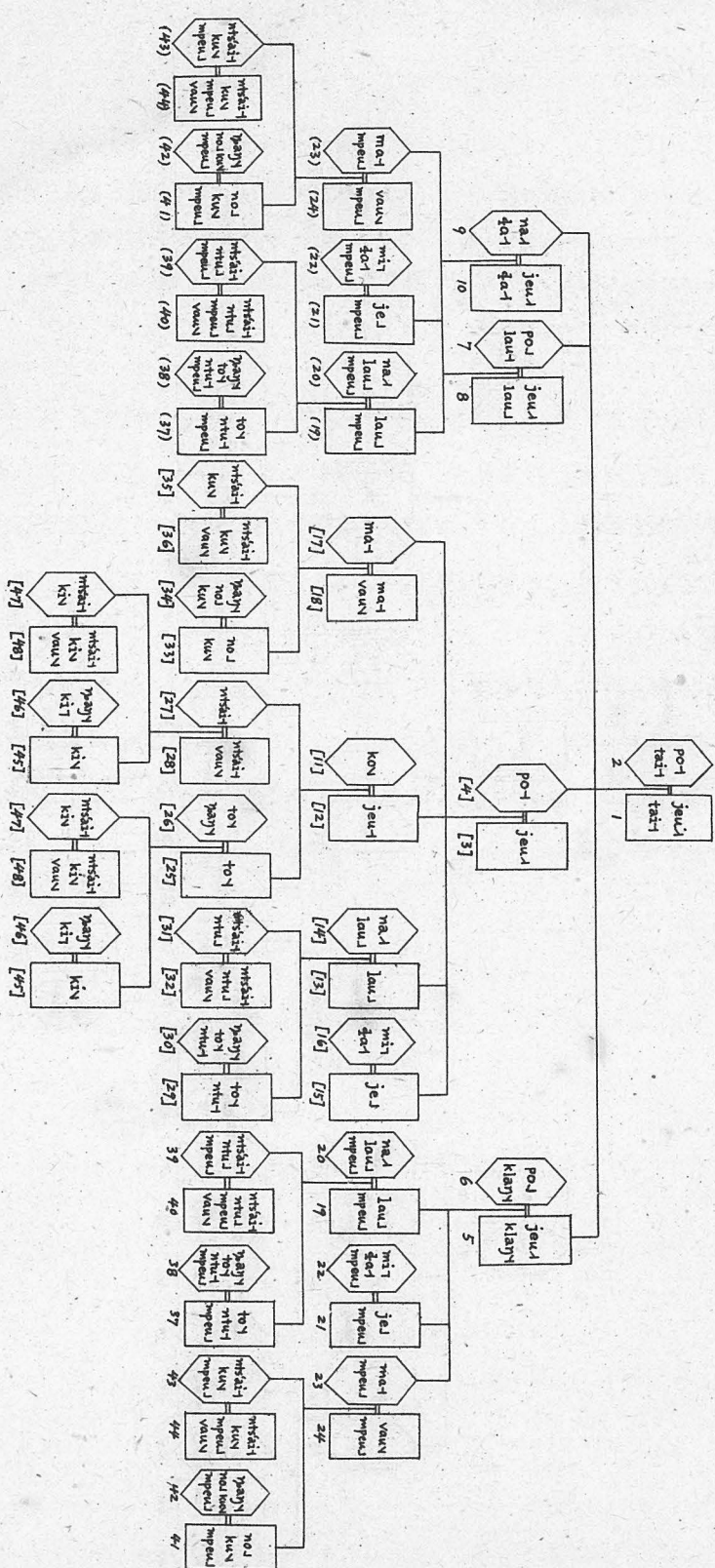


注意1: 圓括弧內所標的童號和本表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2: 方括弧內所標的號數和表 I 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2: 方格內所標的號數和表V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1: 圓括弧內所標的重號和本表同號的稱謂相同

注意2:方括弧內所標的號數和表VII同號的稱謂相同